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 3 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战略发展纲要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永辉、公司、本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辉超市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GHUI SUPERSTOR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UI SUPERSTO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光荣路5号院	
电话	0591-83962802	
传真	0591-83962802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yonghui.com.cn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王硕炜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8,642,171,577.01	90,090,819,396.14	-12.71	91,061,894,312.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8,488,893,391.51	89,873,727,991.59	-12.67	90,817,093,4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052,123.15	-2,763,166,060.87	不适用	-3,943,871,8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182,307.60	-2,565,146,690.72	不适用	-3,833,171,4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880,954.83	5,864,080,337.22	-22.09	5,826,920,929.2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9,070,640.55	7,465,571,332.26	-20.45	10,658,798,130.65
总资产	52,052,037,800.14	62,143,216,081.54	-16.24	71,311,642,395.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不适用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不适用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不适用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30.21	增加10.12个百分点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7	-28.05	减少1.82个百分点	-29.3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86.4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1%。收入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持续对门店进行调整，主动关闭了持续亏损的门店，另外一方面 2023 年国民经济持续逐步恢复中，实体零售行业整体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居民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都有所下滑的情况下，门店收入也出现下滑的情况。
- 2、公司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为-13.29 亿元，同比减亏 51.90%，报告期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下降 114.49 亿元，毛利额下降 10.28 亿元；
 - (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4.36 亿元；
 - (3) 对集团长期亏损及准备闭店门店的资产及销售网络计提减值 0.87 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02,041,478.56	18,225,358,093.22	20,060,636,003.41	16,554,136,0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225,687.58	-330,452,365.17	-321,482,171.81	-1,381,343,27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862,515.28	-518,532,152.43	-474,278,981.16	-1,601,233,6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74,324.06	1,491,110,800.78	2,783,369,563.90	-801,673,733.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691,712.48		179,006,039.03	-39,548,75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516,402.55		211,947,320.51	183,457,68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9,860,322.48		-621,646,520.97	-246,107,504.6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5,823.11	652,11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82,795.55		14,114,198.20	11,050,19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50,016.83		42,062,517.15	44,680,774.7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4,217,265.45		21,264,863.45	66,506,94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3,799.99		2,643,883.73	-1,622,060.05
合计	647,130,184.45		-198,019,370.15	-110,700,382.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477,368,023.87	347,039,549.33	-130,328,474.54	-1,344,693.14
权益工具投资	4,331,458,695.23	4,040,412,346.98	-291,046,348.25	211,205,015.62
合计	4,808,826,719.10	4,387,451,896.31	-421,374,822.79	209,860,322.4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各省市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门店 12 家，关闭门店 45 家，新签约门店 10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市业务已进入全国 29 个省市，门店共计 1000 家。

2023 年，国内市场逐步复苏，零售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通过关闭部分尾部门店、推动全渠道数字化、提升门店运营效率和门店优化等措施，不断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应对严峻的市场挑战。

2、全渠道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2023 全年线上业务营收 161 亿元，占营业收入 20.5%，其中商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0.9%，主要得益于商品结构改善和商品成本调优。

“永辉生活”自营到家业务已覆盖 920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83.8 亿元，日均单量 30.7 万单，月平均复购率为 50%。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到家业务已覆盖 910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77 亿元，同比增长 8.15%，日均单量 20.8 万单。其中自营平台——“永辉生活”APP 注册会员数已突破 1.15 亿户，同比增长 13.86%。

渠道运营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聚焦规模增长，围绕“流量、转化，频次”三个核心指标提升。夯实原有渠道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渠道，下半年“抖音团购到店”新增粉丝约 20 万，吸引约 200 万用户到店，持续蝉联商超行业团购 TOP1；“抖音小时达”11 月实现日播，峰值场观人数破万，11 月、12 月连续蝉联商超行业销售 TOP1。

3、数字化建设

2023 年永辉科技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以全渠道、全链路、高效可用的数字化平台为

基础，以数字化、智能化全面驱动组织流程变革和业务创新，已经基本完成门店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化供应链：推进供应商管理数字化，通过供应商分级管理、风险管控、绩效改进等多重数字化手段，改进供零效率；以商品力为核心，通过智能选品、智能汰换、智能出清、智能定价等工具的推广应用，提升商品进出效率和价格竞争力，新品引入效率同比提升 **50%**；通过订单数字化，实现店仓、物流、供应商订单在线化，已推广省区其生鲜订单人效同比提升 **20%**。

数字化门店：实现全国门店作业任务化、流程化、自动化，在核心场景推进薪酬计件制度，全面提升业务运作效率，全店库存准确率 **93%+**；店仓陈列规划完成产品化落地，覆盖核心城市门店，拣货效率平均提升 **20%**；通过数字化用工、智能排班、灵活用工的落地，优化门店用工结构，全仓单均人力成本同比下降 **9.3%**；推动环保行动计划，无纸化小票应用，节约用纸；

数字化零售平台：加强用户端能力建设，提升 **APP** 体验，结合线下、第三方等多渠道发展，推进会员运营全链路数字化，深化全渠道会员权益感知，持续提升数字化会员渗透率，更新适配老年人群应用的 **APP** 版本。

4、供应链建设

2023 年供应链围绕中长期发展目标，通过还原直采，转变业务模式，提升集采能力，商品立体化输出匹配多渠道、多业态用户需求，稳步推进变革；建设 **3** 个产地仓，推动采购链路的职责细分与精细化管理；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运营效率，降本增效，推动建设阳光、开放供应链。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实现销售额 **35.4** 亿元，占营业收入 **5%**，同比增长 **8.26%**，聚焦生鲜标品和永辉农场的品牌打造，生鲜自有品牌同比增长 **41.3%**。公司深耕供应链，已合作寻源厂家 **101** 家，建立 **19** 个自有种植/养殖基地，如北大荒大米种植基地、谷润小花糯玉米/拇指玉米种植基地等；搭建源头直采项目 **27** 个，如蜜瓜项目、牛羊肉卷项目等；同时协同平台营采联合采购赣南脐橙，协同进口部联合采购椰青等。

寻求差异化商品，契合顾客健康生活需求，陆续开发了拇指玉米、多彩玉米等包装玉米产品，开创新赛道；同时引进莲子汁、山茶柑柑好等健康饮品、银丝卷等非遗产品满足不同顾客的需求。

5、人力与组织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组织调优、人才建设、组织激活和企业文化全面展开工作。通过调优业务流程、打破壁垒，优化组织架构与岗位配置，提升了组织效能。完善人才管理机制，积累了超过 **12** 万份人才履历，选拔和培养青年干部，提升了干部队伍能力，荣获 **2023** 中国人才管理文化典范奖。激活门店组织，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设计了激励方案，实施计件制和三分法竞赛，提升员工积极性，试点区域（福州）的试点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围绕“客户为中心”和公司文化八词，明确具体行为标准，开展了全国技能大赛，搭建了展示平台，推动公司文化传承，服务客户。

6、智慧物流

2023 年全国物流作业总额达 516.3 亿。物流中心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总运作面积 84 万平方米，自有员工 2366 人，拥有 31 个中心，包括 20 个常温配送中心、10 个定温配送中心和 1 个产地仓，建立中心仓联动体系、提升配送效率、优化库存管理和提升物流服务功能。配送半径扩大，物流数字化功能全面提升，物流单元化配送模式优化。库存管理优化，物流库存周转天数同比下降 2.5 天，库存额降低 8300 万。中心仓（8 个）和区域仓已经形成联动网格状配送体系，同时借助大数据和 AI 算法，持续改善仓储规划、库存管理、线路管理能力，提升配送效率和物流服务功能，增强供应链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

7、社会责任

1) 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制度、管理标准、流程操作，修订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流程 24 项。

全年稽核“门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审 420 家，通过率 99.5%。

组织公司“全员食安”文化宣传的推进，供应链、门店核心管理干部 1.7 万人签署了 2024 版食品安全责任书，并进行全员公开宣导。

持续迭代供应链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控制能力，通过风险监测、预警、管控、复盘，把高风险产品控制在源头。

持续推进供应链源头的食安风险与质量提升治理体系，多举措深入改善提升；在食品安全风险方面，通过食品安全云网大数据系统的协同，进行食安风险的“预警识别、分析研判、管控追踪”三步机制管理，在源头产地、工厂端打磨风险控制体系的前置“埋点”，监控“触发”机制，跟进“控制”措施，追踪“改善”质量；同时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岗位职责，组织关键岗位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线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业课程的培训宣导计划，通过“全员食安计划”增强员工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总部平台食品安全部门“自检自查”与“飞行检查”多级风险排查机制并行，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节假日食安专项”、“3.15 食安专项”、“夏秋季食安专项”、“生鲜灯”等提升计划，不断更新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高商品质量与安全。

2) 保障供应

2023 年，公司继续作为保障供应和维持物价稳定的主力军。“杜苏芮”台风期间，福建省全省 1.3 万名员工全员参与抗御台风、保供稳价。公司全盘统筹调集民生物资，及时补给福建省各家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应急需求。福建省遇台风“海葵”暴雨期间，公司第一时间对各区域门店受灾情况作出统计，对供应链保供商品品类、物流配送、线上运营、员工安全、门店后勤保障方面等各个环节进行相关部署。同时，公司根据暴雨实时情况，积极统筹门店和物流的物资调配，提前储备了牛奶、方便面等物资，保证民生商品备货量达平日的 1.5 倍，确保门店、线上仓储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商品和物资，稳价同时确保民生供应。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422,881 亿元，增长 7.3%。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百货店、便利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8.8%、7.5%、4.9%、4.5%，超市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0.4%。

2023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6%；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1.2%、10.8%、7.1%。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目前永辉超市已在全国发展超千家连锁超市，业务覆盖 29 个省和直辖市，530 座城市，经营面积超过 775 万平方米。位居 2022 年中国超市百强第二位，2022 年中国连锁百强第四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智能中台为基础打造食品供应链的平台型企业，秉承“融合共享，成于至善”的理念，以永辉特色的合伙人制度为年轻人搭建创业平台；并通过门店调优战略，引进年轻化、差异化的商品，构建多层次商品结构，满足各地、各年龄段消费者的需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786.42 亿元，同比减少 12.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14.3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642,171,577.01	90,090,819,396.14	-12.71
营业成本	61,939,819,460.98	72,360,590,128.08	-14.40
销售费用	14,680,133,439.44	15,849,737,690.89	-7.38
管理费用	1,887,145,956.28	2,046,416,100.93	-7.78
财务费用	1,323,052,505.11	1,538,197,292.52	-13.99
研发费用	318,267,251.93	481,898,435.04	-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880,954.83	5,864,080,337.22	-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85,337.24	-87,409,382.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946,948.65	-6,982,014,871.7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收入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持续对门店进行调整，主动关闭了持

续亏损的门店，另外一方面 2023 年国民经济持续逐步恢复中，实体零售行业整体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居民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都有所下滑的情况下，门店收入也出现下滑的情况。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减少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收入下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也出现下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度偿还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居民消费习惯变化以及消费能力受限等方面的影响，2023 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12.71%，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56%，公司毛利率虽有提升但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业	7,370,998.99	6,167,964.50	16.32	-12.38	-14.41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服务业	493,218.17	26,017.45	94.72	-17.28	-11.77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鲜及加工	3,306,423.85	2,871,253.87	13.16	-17.13	-17.80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食品用品 (含服装)	4,064,575.14	3,296,710.63	18.89	-8.10	-11.22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南地区	1,267,524.40	1,086,892.54	14.25	-9.78	-12.30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85,937.49	649,946.29	17.30	-14.78	-16.26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721,393.13	1,438,204.51	16.45	-11.13	-11.94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1,463,415.40	1,202,821.55	17.81	-16.88	-20.92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190,485.81	993,344.36	16.56	-9.04	-10.56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42,592.15	287,912.28	15.96	-13.68	-13.94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99,650.61	508,842.97	15.14	-12.10	-13.99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	7,370,998.99	6,167,964.50	16.32	-12.38	-14.41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其他	493,218.17	26,017.45	94.72	-17.28	-11.77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分布如下：

- 东南地区：闽、赣
- 华北地区：京、津、冀、辽、吉、黑、蒙
- 华东地区：江、浙、沪、皖
- 华西地区：渝、黔、滇、鄂、湘
- 西南地区：川、藏、陕、甘、青、宁
- 华南地区：粤、桂
- 华中地区：晋、鲁、豫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零售业		6,167,964.50	99.58	7,206,572.07	99.59	-14.41	
服务业		26,017.45	0.42	29,486.94	0.41	-11.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鲜及加工		2,871,253.87	46.36	3,493,132.55	48.27	-17.80	
食品用品+服装		3,296,710.63	53.22	3,713,439.52	51.32	-11.22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3,04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578.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2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6,491.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19,041.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8,267,251.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60,689.92
研发投入合计	319,427,941.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36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6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79
本科	507
专科	79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65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461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45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881.04	264,494,708.10	-99.49	本年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11,225.76	1,218,210,833.38	-65.44	本年度卖出的投资资产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535,200.00	29,998,400.00	431.81	本年度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44,463.48	9,776,709.58	58.99	本年处置闭店和闲置资产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18,914.55	221,073.29	7,236.44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445,532.92	1,203,678,434.13	-44.22	本年度长期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86,837.66		不适用	本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不适用	本年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00	10,920,000,000.00	-43.22	本年度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1,033.98	54,280,019.15	47.29	收到符合融资租赁条件转租收入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9,100,000.00	14,161,100,000.00	-33.42	本年度偿还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422,898.08	482,219,907.57	-49.94	本年度公司未分配普通股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56.62	4,690,719.29	-95.55	本年受汇率波动影响较上年减小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537,340,391.79	1.03	818,071,041.50	1.32	-34.32	本年发放的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0.13	639,126,680.56	1.03	-89.25	本年回收应收保理款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8,200.17	0.04	76,991,144.35	0.12	-73.28	本年收回长期贷款所致
在建工程	240,333,156.71	0.46	383,281,366.61	0.62	-37.30	公司新增的长期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10,899,846.17	0.02	-100.00	本年资本化的研发项目

						完成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06,067,963.44	0.20	196,630,132.94	0.32	-46.06	本年预收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0.67	2,070,085,001.67	3.33	-83.10	本年提前偿还长期贷款所致
预计负债	37,797,080.80	0.07	7,383,565.56	0.01	411.91	本年末因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83,702.79	0.14	126,183,109.37	0.20	-40.81	本年使用权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31,643.83	0.09				本年续借百佳借款所致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0.94	263,483,654.25	0.42	85.50	本年回购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73,713.42	0.01	440,260.72		1,052.43	本期因联营企业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333,522.99	-0.01	191,328,573.37	0.31	-102.26	本年因少数股东亏损以及出售子公司股权使得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33（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安徽	超市	1	7033.00	67	586137.56
北京	超市	-	0.00	48	423336.88
福建	超市	4	41453.97	134	1038769.97
甘肃	超市	-	-	3	18871.90
广东	超市	-	-	60	304886.06
广西	超市	-	-	7	41148.34
贵州	超市	-	-	41	356255.97
河北	超市	1	26475.96	39	328624.19
河南	超市	-	-	44	378594.99
黑龙江	超市	-	-	8	78721.61
湖北	超市	-	-	16	117361.51
湖南	超市	-	-	7	42771.07
吉林	超市	-	-	6	58323.42
江苏	超市	-	-	53	448382.60
江西	超市	-	-	12	82786.61
辽宁	超市	-	-	7	50803.76
内蒙古	超市	-	-	4	32325.91
宁夏	超市	-	-	2	11345.95
青海	超市	-	-	1	6018.58
山东	超市	-	-	5	26812.19
山西	超市	-	-	15	120813.06
陕西	超市	-	-	36	253558.12
上海	超市	-	-	35	226204.25
四川	超市	1	4200.00	113	944308.42

天津	超市	-	-	7	66097.25
西藏	超市	-	-	3	20648.68
云南	超市	-	-	5	33466.82
浙江	超市	-	-	71	543870.20
重庆	超市	4	38298.74	140	993740.54
全国店数		11	117461.67	989	7634986.41

报告期新开业门店及储备门店情况表 (面积单位: 平方米)

省区	已开业门店		本期新开业门店		已签约未开业门店	
	门店数	面积	门店数	面积	门店数	面积
安徽	68	593170.56	1	7033	10	65318.07
北京	48	423336.88	1	4034	4	16584.56
福建	138	1080223.94	-	-	7	63199.3
甘肃	3	18871.90	-	-	1	8086.00
广东	60	304886.06	1	3670.75	3	11835.65
广西	7	41148.34	-	-	-	-
贵州	41	356255.97	1	7137.10	7	57272.17
河北	40	355100.15	1	9452.94	5	44696
河南	44	378594.99	-	-	6	52586.73
黑龙江	8	78721.61	-	-	0	-
湖北	16	117361.51	-	-	4	19013.88
湖南	7	42771.07	-	-	-	-
吉林	6	58323.42	-	-	-	-
江苏	53	448382.60	-	-	2	12352.70
江西	12	82786.61	-	-	-	-
辽宁	7	50803.76	-	-	-	-
内蒙古	4	32325.91	1	7412.34	-	-
宁夏	2	11345.95	-	-	-	-
青海	1	6018.58	-	-	-	-
山东	5	26812.19	1	5591.55	-	-
山西	15	120813.06	-	-	3	18552.00

陕西	36	253558.12	1	2674.38	4	40509.68
上海	35	226204.25	-	-	-	-
四川	114	948508.42	1	4580	21	169479.31
天津	7	66097.25	-	-	1	5812.60
西藏	3	20648.68	-	-	-	-
云南	5	33466.82	-	-	7	54868.50
浙江	71	543870.20	1	7795.58	2	16005.90
重庆	144	1032039.28	2	11252.93	10	70771.28
全国	1000	7752448.08	12	70634.57	97	726944.33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店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在全国新开 7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物业地址
1	山东	龙湖北宸天街	2023-12-1	15	5591.5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与凤凰路交汇处西北角
2	安徽	合肥肥东东风大道	2023-12-16	自有	7033	安徽省合肥市东风大道
3	重庆	沙坪坝煌华新纪元	2023-12-21	15	4610.56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巷子街6号负3号商业
4	内蒙古	包头万科印象城	2023-12-22	15	7412.3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清源道与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	四川	龙樾熙城	2023-12-22	16	4580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72号北京城建熙悦汇中心负一楼
6	广东	广州南沙星河COCO PARK	2023-12-23	15	3670.75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番禺中公路黄阁段37号之一的南沙COCO Park购物中心
7	浙江	杭州市萧山曹家桥开元广场店	2023-12-30	15	7795.58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市心南路1216号开元广场B1层 商铺B1027室

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新签约 4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地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交付时间	租赁期限(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物业地址
1	浙江	萧山开元广场	2023-10-1	2023-10-10	15	7795.58	浙江省杭州市
2	云南	昆明世纪金源	2023-9-28	2023-10-1	16	12862	云南省昆明市
3	安徽	合肥砂之船仓店	2023-11-14	2023-11-20	5	1168.86	安徽省合肥市
4	广东	深圳-罗湖益田假日广场	2023-10-23	2024-3-1	10	2472.28	广东省深圳市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前十名门店有关信息

序号	门店	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门店地址	开业时间
1	石景山区鲁谷店	18,322.00	租赁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东侧	2009.06.26
2	成都市温江光华大道店	21,728.06	租赁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与永兴路交汇处	2012.04.26
3	通州区通州万达店	12,014.82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万达广场	2014.11.29
4	贵阳市金源购物中心店	16,216.00	租赁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6号	2010.10.23
5	大兴区旧宫店	25,303.73	租赁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路39号	2010.02.05
6	通州区半壁店	11,249.00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半壁店怡乐南街东段	2013.05.31
7	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店	12,551.80	租赁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管庄路口)万象新天四区对面	2014.12.20
8	重庆沙坪坝区嘉茂购物中心店	8,144.64	租赁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029号华宇广场1号	2009.09.18
9	重庆巴南区巴南万达店	9,558.73	租赁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5号巴南万达广场	2015.10.30
10	浙江宁波市杭州湾世纪金源店	12,512.00	租赁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金源大道19号(世纪金源)	2013.12.15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缩小对外投资规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06,295,359.14	182,636,868.60	-257,865,017.96					388,932,227.74
其他	4,602,531,359.96	-258,979,852.98	-160,524,810.80		2,369,886,770.48	2,744,533,793.34	29,615,184.45	3,998,519,668.57
合计	4,808,826,719.10	-76,342,984.38	-418,389,828.76		2,369,886,770.48	2,744,533,793.34	29,615,184.45	4,387,451,896.31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资产出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DV	Advantage Solutions	646,797,245.70	自有资金	206,295,359.14	182,636,868.60	-257,865,017.96				388,932,22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646,797,245.70	/	206,295,359.14	182,636,868.60	-257,865,017.96				388,932,227.74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签订了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大连御锦转让所持有的万达商管股份 388,699,998 股，占万达商管总股本的 1.43%。报告期内，第一期股权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转让股份数量为 26,925,678 股。

2.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6,000,000 股，约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0%。截至本报告日，相关交易仍在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简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福建云通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233,040.03	27,169.09	14,744.08	1,188,489.82	14,657.82
永辉物流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169,008.89	30,421.29	14,276.63	672,189.61	14,834.30
四川永辉	商业零售业	100,000.00	406,367.72	73,589.78	6,069.64	929,087.93	6,206.50
富平云商	物流配送业	20,000.00	186,247.02	14,691.20	3,638.45	162,351.10	3,594.79
成都商业	物流配送业	13,000.00	122,978.22	22,687.73	2,578.54	701,157.14	2,205.1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行为的变化，零售行业也面临巨大的变革，永辉超市作为中国商超龙头企业，积极迎接科技与消费行为变革，主动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购物场景。通过自身全球供应链优势实施商品结构多层次升级，瞄准零售新趋势平衡精品化服务与平价商品，强调服务硬件与门店全面升级，包括场景设计、产品创新与便民服务。在线上推动便捷配送，调优战略包括门店增加烟火气、设立正品折扣店，展现零售行业不断创新的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深化数字化转型，创新加工餐饮场景。推动生鲜标准化，优化商品结构，注重产品创新，实施精细化运营和定制化改造，助推门店在“场景、商品及服务”方面的全方位升级。通过智能服务和人文关怀提升购物体验，为顾客创造更智能、便捷、舒适的购物氛围，让线下购物场景回归最质朴的“人情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链优化和商品结构调整：永辉将进一步推进供应链组织调优，持续加强品类管理、寻源采购、商品供应及经营能力。

2. 扩展优质门店和消费场景：门店“一店一议”的定制化改造，拓展消费场景，创建线下“烟火食堂”，升级门店布局，融入当地特色，创新商品选品、采购和运营。

3. 数字化应用和服务升级：深入业务场景，深化数字化工具应用，赋能经营和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提升门店服务水平，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不断提升购物体验和场景设计质量。

4. 公司更加注重过程标准，建立门店五色卡运营标准规则体系，聚焦行为与过程检核，评估团队员工努力度。全国统一运营标准，统一检核。通过五色卡检核聚焦顾客体验，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提升商品服务标准，落实数字化基础，提升经营环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竞争激烈、消费者选择多元化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反馈，灵活调整策略，确保战略实施的顺利推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全年我们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4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并发布各类公告 55 份，公司认真执行了三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购

				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轩松	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881,724,522	791,242,298	-90,482,224	降低个人负债及减少财务费用	61.26	
孙燕军	董事	男	54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22日						
Scott Anthony PRICE	董事	男	63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2日						
许冉	董事	女	47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22日						
张轩宁	董事	男	54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743,811,240	634,969,840	-108,841,400	归还到期融资		
李松峰	董事、CEO	男	47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					356.40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					20	

				日	22 日						
李绪红	独立董事	女	54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0	
刘琨	独立董事	男	4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0	
李燊韡	监事	男	4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张建珍	监事	女	5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66.91	
罗金燕	监事	女	4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03.85	
吴丽杰	监事	男	36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68.94	
罗雯霞	副总裁	女	5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435,160	435,160			244.20	
曾凤荣	副总裁	男	47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437,160	437,160			264.28	
黄林	副总裁	男	49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57.39	
吴凯之	财务总监	男	38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黄晓枫	董事会 秘书	女	33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吴光旺	副总裁	男	4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437,160	437,160			244.20	
林建华	副总裁	男	49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44.0	
徐雷	董事	男	5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班哲明·凯 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董事	男	5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麦殷 (Ian McLeod)	董事	男	65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朱文隽	监事	男	44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彭华生	副总裁	男	47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125.40	
黄明月	财务负 责人	女	47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437,160	437,160			190.81	

熊厚富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1年 12月22 日	2024年 2月7日					78.00	
吴乐峰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1年 12月22 日	2024年 2月7日	68,800	68,800			66.00	
合计	/	/	/	/	/	1,627,351,202	1,428,027,578	-199,323,624	/	2,331.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轩松	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孙燕军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孙燕军先生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受委任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负责怡和集团在中国内地、台湾及澳门的投资和业务拓展，其亦是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燕军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投资、资本市场及兼并收购经验。加盟怡和集团前，他于 TPG 资本担任全球合伙人及中国联席主管，负责领导私募股权投资并促进 TPG 全球业务部门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包括跨境交易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他亦担任高盛直接投资部（该投资银行的私募股权部门）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大中华区的投资。 孙燕军先生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拥有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以优异的成绩取得密西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Scott Anthony PRICE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牛奶零售集团首席执行官，牛奶零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多元产业零售商，透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亚洲 13 个市场运营超过 11,000 家零售店铺。Scott 先生在零售、物流及大众消费品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跨国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始于可口可乐公司，在亚洲不同地区担任过业务职位。他于 2002 年加入 DHL 快递公司担任日本区总裁，之后于 2005 年被任命为亚太区首席执行官，于 2007 年被任命为欧洲区首席执行官。自 2009 年至 2017 年，Scott 先生负责沃尔玛亚洲区业务，之后调任美国领导全球采购、国际技术、不动产及战略等业务。2017 年 Scott 先生加入 UPS 公司担任首席战略及转型官，负责战略规划；之后于 2020 年被委任 UPS 国际部执行副总裁，负责美国本土之外的所有 220 个市场。之后 Scott 先生加入位于澳大利亚的 Coles 集团担任独立董事，继而于 2023 年 8 月加入牛奶零售集团。Scott 先生拥有北卡罗来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拥有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亚洲研究文学硕士学历。
许冉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许女士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担任京东集团首席财务官。在 2018 年加入京东之前，许女士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伙人，先后在普华永道的北京办事处及圣荷西办事处工作了近 20 年。许女士现亦任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许女士曾是中国及美国的注册会计师。许女士毕业于

	北京大学并获得理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
张轩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董事。自 2000 年创业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松峰	九三学社，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EO。2011 年—2021 年，历任京东集团高级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TO。
孙宝文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 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宝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院长，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绪红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富布莱特”学者。博士学历。兼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上海社会心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出版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委员。李绪红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智慧财务管理、公共财务管理领域，拥有十五年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的实务与科研经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交易等从业资格。兼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燦韡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拥有商业（主修会计与金融）及法律学士学位，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现任 DFI 零售集团企业战略及 yuu 奖赏计划总监。
张建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永辉超市培训中心平台培训组负责人。2002 年 3 月入职永辉超市，历任永辉超市生鲜和自有品牌业务支持组的 HRBP 负责人，富平供应链有限公司人力总监，永辉超市云超第二集群核心合伙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投资服务集群人力服务团队合伙人队长、合伙人，集团培训中心高级经理，福建大区人力资源部总监、经理，福州中平店店长、象园店店助等职。
罗金燕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线上运营部副总经理。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数字化业务发展部与业务中台产品资深总监、富平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产品部合伙人队长、云商供应链产品合伙人、食品用品事业部全国采购总监助理等职。
吴丽杰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浙沪省区总经理（浙江省、上海市）。历任福建永辉超市门店部门经理、店助、店长；永辉超市福州中区、鼓楼区区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区总经理等职。
吴光旺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分管大供应链部、工程部及物配部。在 2019 年配合在董事会领导下，协调各板块业务、分管战略投资与并购，2018 年分管永辉云金等。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监事、信息总监，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

	经理,总监、福州五四北店店长、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ERP 项目经理等职。
罗雯霞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拓展、公共事务及法务业务。曾任重庆大世界购物中心楼层经理、香港智尊商业策划公司部门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华西大区拓展部经理、总监及全国项目拓展总监。
曾凤荣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闽赣省区总经理。历任永辉超市福建象园店信息部负责人,集团信息中心产品经理,物流中心物流流程管控高级经理,物流中心食品用品物流品类总监,全国物流中心总监,物流平台合伙人队长,云商物流平台负责人,云创平台战略合作人、永辉股份有限公司云超平台核心合伙人。
林建华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生鲜供应链和生鲜营运业务。历任生鲜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拥有二十多年的生鲜供应链和营运管理经验,坚持深化生鲜优势,强化源头标品打造,提升商品力,擅长在多元文化、多元业务的环境中构建稳定、透明的生鲜供应链管理体系。
黄林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供应链总经理职务。中欧商学院 AMP 总经理班毕业。历任永辉超市食品用品事业部采购总监、集群核心合伙人、部门资深总监、总经理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的供应链和营运管理经验,具有协调和执行复杂供应链项目的经验,同时有敏锐的业务洞察和项目管理技能。拥有数字化推进供应链转型能力,提升平台整合资源要素能力,擅长在多维度、多层次构建柔性、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吴凯之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用品板块供应链财务负责人。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及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拥有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学士及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普华永道(伦敦)审计及交易咨询经理、复星集团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香港怡和集团战略部投融资主管。
黄晓枫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州大学硕士,英语专业八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ATTI 口译三级,中级经济师、注册 ESG 高级分析师,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附属企业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历任永辉超市董事。凯瑟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担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并于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间兼任公司行政总裁。他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怡和集团担任多个行政职务,包括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间先后出任怡和太平洋之财务董事及行政总裁,其后成为怡和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总经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凯瑟克先生现为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之主席,他同时亦担任怡和集团之主席及 Astra 之董事委员。他亦是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成员。凯瑟克先生于英国纽卡素大学取得理学士学位,主修农业经济及食品销售,并于二零零二年在 INSEAD 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麦殷 (Ian McLeod)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九月获委任为牛奶公司集团(即现时的 DFI 零售集团)行政总裁。在加入集团前两年,他曾任职美国第五大连锁超市 Southeastern Grocers 的行政总裁。麦先生拥有逾三十年零售业经验,一九八一年投身业界之初加入 Asda(即其后的 Wal-Mart),先后于英国及德国工作二十年。其后转投 Halfords,于二零零五年出任行政总裁。二零零八年移居澳洲,担任 Coles 常务董事,负责管理旗下二千二百间分店及十万名员工,其间积极提升产品质量、价值与顾客服务,令集团营业额与溢利大幅上升,市场业绩超越同侪。麦先生一九九九年于哈佛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课程,并于二零一零年获出生地苏格兰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以表扬

	其对商业与零售业的贡献。
徐雷	历任京东集团 CEO，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雷先生于 2009 年 1 月正式加入京东，历任京东商城市场营销部负责人、无线业务部负责人、京东集团 CMO、京东零售集团 CEO、京东集团总裁、京东集团 CEO。徐雷先生帮助京东搭建了市场营销及公关体系、移动端产品研发体系和平台运营体系，推动了京东向移动化的战略转型；主导设计了京东 618；率先将京东的供应链能力进行对外开放赋能。徐雷先生自加入京东十余年尤其是 2018 年 7 月担任京东零售 CEO 以来，确立了“以信赖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的京东零售经营理念，连续三年带领零售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自 2021 年 9 月任京东集团总裁以来，对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和协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黄明月	现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福建潮一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管中心负责人等职。
朱文隽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怡和集团(Jardine Matheson Group)收购兼并与投资中国区总经理，历任怡和集团旗下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Group, Limited)集团战略投资总监，复星集团(Fosun Group)高级投资总监，美国 ITT 集团企业发展与投资负责人。先后毕业于美国印地安纳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
彭华生	历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福建永辉超市门店部门经理、门店店长、区域门店负责人，负责相关门店及区域运营事务；北京大区总经理，经总部委派带领团队入驻北京拓展京津冀市场，全面负责北京区域门店筹建及门店运营事务；华东大区总经理兼绿标总经理，全面负责华东区域门店运营及绿标门店运营模式拓展；第二集群总经理，全面负责第二集群门店运营及经营指标；永辉云创联合 创始人，全面负责门店永辉生活门店运营。
熊厚富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中心资金部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福建省南平工业学校财会教师，华通天香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吴乐峰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4 日，徐雷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 年 6 月 14 日，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 年 8 月 31 日，麦殷 (Ian James Winward McLeod) 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 年 12 月 2 日，朱文隽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一职，辞任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 年 1 月 3 日，黄明月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担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20 日，彭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 年 2 月 7 日，熊厚富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4 年 2 月 7 日，吴乐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燕军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 怡和(中國)有限公司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置地集團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董事 董事 董事		
Scott Anthony PRICE	DFI Retail Group (牛奶零售集团)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Retail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Robinsons Retail Holdings Inc.	首席执行官 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许冉	京东集团	CEO		
李燊韡	牛奶有限公司	零售集团企业战略及 yuu 奖赏计划总监		
徐雷	京东集团	历任京东集团 CEO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怡合集团有限公司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执行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董事委员		
麦殷 (Ian McLeod)	牛奶有限公司 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airy Far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CH Retail (Malaysia) Sdn Bhd Cold Storage Singapore (1983) Pte Ltd Hayse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PT Hero Supermarket Tbk Robinsons Retail Holdings, Inc. Retail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集团行政总裁及董事 集团行政总裁及董事 董事(常务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会委员 董事 董事		
朱文隽	JARDINE MATHESON (CHINA) LTD.	收购兼并与投资中国区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宝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 年 11 月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
李绪红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 年 12 月	-
刘琨	福州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016 年 9 月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查。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意见，均为同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按季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规定获得，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31.642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燕军	董事	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孙燕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Scott Anthony PRICE	董事	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 Scott Anthony PRICE 先生为公司董事
许冉	董事	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许冉女士为公司董事
林建华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林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黄林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李燊韡	监事	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李燊韡先生为公司监事
吴凯之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黄晓枫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雷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麦殷 (Ian McLeod)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朱文隽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黄明月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彭华生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熊厚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吴乐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报废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关闭 44 家 Bravo 店及 12 家小店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安徽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关闭 8 家 Bravo 店及 3 家小店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 4 家 Bravo 门店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轩松	否	7	7	0	0	0	否	4
孙燕军	否	4	4	4	0	0	否	2
Scott Anthony PRICE	否	3	3	3	0	0	否	0
许冉	否	4	4	4	0	0	否	2
张轩宁	否	7	7	7	0	0	否	4
李松峰	否	7	7	7	0	0	否	4
孙宝文	是	7	7	7	0	0	否	4
李绪红	是	7	7	7	0	0	否	4
刘琨	是	7	7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琨、张轩宁、孙宝文
提名委员会	孙宝文、刘琨、李松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绪红、李松峰、刘琨
战略委员会	张轩松、张轩宁、李松峰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推进商品供应链数字化工作，建设阳光供应链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聚焦主业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降本增效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业绩减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人才梯队年轻化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考核指标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降本增效	

(五)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沟通会	管理层沟通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五、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委会第一次沟通会二、审计部工作汇报	沟通交流与听取汇报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4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5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666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采购人员	1,952
销售人员	92,899
技术人员	724
财务人员	258
行政人员	2,680
合计	98,5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含）以下	47,131
高中/中专	31,772
大专	14,175
本科	5,257
本科以上	178
合计	98,5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薪酬设计原则

战略性原则：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体现公司的价值导向，支持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

以绩效贡献为导向：薪酬确定综合考虑岗位价值、能力及过往绩效结果，浮动薪酬以绩效贡献确定。

薪酬竞争力与公司支付能力兼顾为导向：根据市场水平，科学的判断现状水平及薪酬方案策略，合理控制刚性成本，增加薪酬弹性，促使员工薪酬水平满足市场竞争要求。

兼顾内部公平与差异化：各序列员工基本工资适用相同标准，不同业务类型浮动薪酬差异化设计，总薪体现差异。

2、薪酬总体结构：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津贴+员工福利构成。

3、薪酬定位：定期进行全国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市调，在国内大中型超市同等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吸引、保留和激励不同层级的员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结合公司业务战略，对标业界优秀企业，吸引更多人才，采用宽带薪酬，岗薪匹配，不同岗位形成差异化薪酬激励体系。

4、根据组织及个人绩效管理、人盘干部盘点评价机制等，定期开展和组织干部述职工作，制定不同序列的干部评价方案及激励机制方案，不断优化和提升个人绩效，进而更好的完成组织和公司绩效。

5、为了有效管理人力成本，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各单位进行人力成本预算，并制定薪酬费用监督机制，每月对薪酬费用进行复盘，确保薪酬调整产生的费用原则上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定期赋能各团队做好人力资源成本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原则：

- 1、建立传承文化、沉淀企业知识经验的培训原则
- 2、建立以客户为中心，训战结合，推进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相结合的培训原则
- 3、持续关注干部年轻化，建立平台/门店关键岗位梯队人才培养原则
- 4、建立人才数字化培养原则
- 5、关注培训成本与效益，确保培训 ROI 最大化原则

培训目的：

- 1、传承文化，沉淀永辉优秀的知识经验及创业事迹，传播正能量，创造新活力；
- 2、基于公司战略，以业务逻辑构建体系化的产品线，打造专业、敏捷的师资队伍；
- 3、关注干部年轻化，分层分级培养匹配战略落地的关键岗位人才，为永辉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人才动力；
- 4、持续建设员工在线学习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紧跟业务变化，高效低成本支撑培训产品落地；
- 5、以终为始设计培训产品，精细化运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培训实施情况和结果：

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制定培训多元化的战略落地实施：以能力为中心，线上+线下多元发展。以客户满意、员工发展为宗旨，通过匹配业务发展的人才培养项目、持续完善的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强粘性支撑培训落地的数字化平台建设，训战结合、精益运营，让人才在培训学习中锻炼和造就，全面助力企业实现新发展与新跨越。

1、在人才培养项目上，产品覆盖高、中、基层关键岗位。基层培训产品有大学生人才专项“1933零售精英班”，夯实生鲜基础建设的“生鲜卖手创业营”、“生鲜经理训练营”，提升食用竞争力的“食用经理培训班”、支撑到家业务快速发展的“全国全仓仓长班”、“全国到家业务精英班”，培养永辉特种兵的“储备店长人才项目”，中层培训产品有“青年人才发展专项”、“全国区总训练营”、“领导力公开课”等项目。高层培训有“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引进”、“领导力提升公开课”、“友商新模式经营访学”等。2023年，运营中的培训项目15个，全年累计开班62期，为各级岗位输送人才2283

人；其中门店侧培训项目 10 个，培训合伙人、小店长、经理、店长、区总级关键岗位人才累计 1753 人，平台侧项目 5 个，培训关键岗位人才 504 人。

2、在师资发展上，线上+线下全面打造永辉讲师队伍。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内部讲师的培养、认证、激励等工作（平台+省区），2023 年线下开展讲师认证 26 期，1117 人取得讲师授课资格证书；线上新增 99 位讲师，在线分享知识经验。截止 2023 年，永辉线上线下讲师共有 1741 人，他们发挥着讲师在公司人才培养与发展上的核心作用，落地传帮带、教叫交企业文化。

3、在知云学习平台建设上，从课程内容开发-平台系统建设-学习落地运营三个方面。提升员工岗位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率，降低培训成本，推进培训数字化管理。2023 年在内容方面，全年上线课程 1153 门，其中，各部类专栏知识库 388 门（含外部引进 21 门），门店标准教材 408 门，物流标准教材 184 门，省区差异化课程 173 门；课程全年累计学习次数 6403 万，学习时长 72.5 万小时，考试次数 1391 万次；全年系统版本更新 10 次，上新门店标准教材系统、三方员工学习系统、读好书等 100+功能及体验调优；

4、在培训基础建设上，23 年分层分级建设全国门店标准教材学习体系，统一培训语言，规范员工行为习惯。完成门店序列 9 条业务线、52 岗位、共计 408 门标准教材开发及学习落地。教材已匹配员工任职评估，每月省区新员工学习完成率达 98%，已趋于常态化；同步完成物流序列常温、定温两个业态，184 门教材/43 套技能检核表。23 年底完成各岗位初始化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659,3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49,169,912.50

单位：工时总数：小时 报酬总额：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 3 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效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管理与监督。在公司治理方面，规范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业务决策、战略规划等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在人员任免方面，公司有权干预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在业务流程方面，子公司重大业务决策需经公司管理层批复，以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经营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指导的协同，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重要岗位人员、重要业务进行专项监督审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	公司千家门店均使用节能灯和高能效的电器，以助于减碳

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永辉超市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同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向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在公司上市以后,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张轩松和张轩宁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张轩松和张轩宁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张轩松和张轩宁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2010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张轩松和张轩宁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2010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2010年1月之前的依	2010年12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王硕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唐蓓瑶（3年）、王硕炜（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本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四川永辉公司”)	被告一: 宜宾市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银龙房地产公司”); 被告二: 宜宾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9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租赁合同》,后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租位于宜宾银龙广场部分物业用于超市经营。2015年10月起,二被告的债权人多次采取放哀乐、封堵门口等恶劣方式阻碍原告正常经营。2016年7月1日,原告发出《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正式提出解除合同。并于2016年11月向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原告与二被告于2012年9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6日解除;2、二被告退还原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预付的租赁费用500万元人民币、预缴尚未用完的电费204741.86元,三项合计6204741.86元;3、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0302.4元;4、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430238.38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5,970,300.00	否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法院拍卖查封的坐落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交汇处的银龙广场商场地面1-6楼房产,但一、二轮均已流拍,2020年6月26日,已申请办理以物抵债登记。	2018年3月12日,翠屏区法院向原告双方送达(2016)川1502民初5923号判决书,判令:1、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6日起解除。2、二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租赁费4939966.4元。3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电费	2021年1月18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翠屏执字第2608号等1542案《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的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交汇处(天柏组团

	告二”或“玉龙房地产公司”)						204741.86 元。 4、二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违约金 20 万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各款项共计 614.47 万元。该一审判决已为生效判决。	A2-1-08 地块)宜宾银龙广场商场一至六层在建商业用房 34270.64 平方米作价 32562084 8.67 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共有以抵偿债务。四川永辉超市本次抵偿金额为 5764055.3 元, 资产占比 1.581369 997%。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河	河南京安商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京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28 日, 就租赁位于河南省林州市永安街与政东路交叉口的人民广场项目部分物业,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 被申请人应于项目接场及开业时各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 500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7 日, 双方完成场地交付手续并开始装修施工, 2016 年 1 月 22 日, 门店正式开业。遗憾的是, 虽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 申请人依合同条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000,000.00	否	2018 年 2 月 26 日,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1、京安公司支付河南永辉装修补贴 1000 万, 2、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其中 500 万自 2015 年 12 月 7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 中, 暂无进展。

南永辉”)				请求：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款 1000 万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时止；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日起算，另 500 万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算，直至清偿时止，3、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共计 50.65 万由京安公司承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邱德香（以下简称“被告一”；福建世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世纪金福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09 年 4 月 18 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二承诺其拥有租赁权、被告一承诺其拥有转租权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 530 号世纪金福广场的一层部分及二层商场，租赁场所面积为 10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生效后，原告始终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被告一支付租金。但两被告未妥善处理案涉租赁场所的产权纠纷，拖欠案涉场地产权人租金，同时因产权人执行中央军委关于暂停部队军产有偿使用通知等原因，地产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30 部队诉至法院并申请法院先予执行。嗣后，仓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8）闽 0104 民初 14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腾空搬离案涉租赁场所，将场地及房产移交归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30 部队。原告被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门停业。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无法继续提供案涉租赁场所供原告经营使用，订立《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已明显无法实现，故原告向仓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 2、判令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75000 元、预缴但尚未抵扣的租金人民币 1368532 元、经	28,976,974.17	否	一审法院开庭后认为，就本案诉请的装修等损失，需由第三方鉴定，目前本案处于损失鉴定程序中。	2020 年 9 月 18 日，仓山区法院一审判决：1、确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解除；2、邱德香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475000 元；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预付租金 2484030 元；向永辉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共计 5959030 元，由世纪金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世纪金福公司返还永辉股份公司租金 49500 元。	2020 年 11 月 22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已向二被告公告送达一审判决书。

				济损失人民币 24133442.17 元、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等，上述款项共暂计人民币 28976974.17 元。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西安中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中登房地产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03 月 09 日，就租赁位于西安凤城四路的“中登城市花园”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 20 年，被告应于 2012 年 12 月 0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租赁场地交付给原告；2012 年 03 月 20 日，原告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2013 年 08 月 20 日，经被告同意，原告进入租赁场地开始基础装修。2013 年 09 月 2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为配合被告物业整体运营，原告同意提前进入被告未达交付标准的场地进行装修等工作。2. 负一楼 1056 平方米面积，由于被告报建为设备用房，不能满足原告使用需求，故此区域退还被告，租赁面积调整为 12535 平方米。原告进场装修后，虽经原告多次交涉、催告，被告未能使房屋达到交付条件，迫使原告中止装修，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2019 年初，被告突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将租赁场地交付给第三方占有和使用。嗣后，虽经原告多次沟通，被告拒不清退第三人，被告未向原告按期交付合格房屋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擅自将租赁房屋交付给第三方占有使用的行为表明被告已用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主要债务，属于根本违约行为。原告遂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 2013 年 09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并判令被告向	15,834,693.50	否	2019 年 12 月 1 日，一审法院判令：1、合同解除；2、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600 万、支付利息等损失 600 万；3、被告西安中登公司赔偿原告装修损失 1778014 元；4、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13655 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一审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 29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中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1.06% 的股权；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陕西中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

			<p>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000,000.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损失费人民币 2,593,728.5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2,593,728.5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40,965.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40,965.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等。</p>					<p>陕 0112 执 29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发现被执行人部分财产线索，2021 年 11 月 8 日，未央区法院出具（2021）陕 0112 执 2917-2 号执行通知书，案件恢复执行；2022 年度执行回款 183 万元。2023 年一季度执行回款 37.5</p>
--	--	--	--	--	--	--	--	--

									万。2023年二季度执行回款37.5万。2023年三季度执行回款37.5万。2023年四季度执行回款385297.33元。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超市”）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嘉视动感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0年1月13日，嘉视动感公司与永辉超市签订《租赁合同》，永辉超市与嘉视动感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2019)京02民终14464号判决书确认于2016年10月19日解除，嘉视动感公司应向永辉超市退还押金及剩余预付租金。根据另案判决，永辉超市需向嘉视动感公司支付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房屋占用费的滞纳金以及违约金3000000元，嘉视动感公司应就该等费用向永辉超市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嘉视动感公司应赔偿永辉超市由于无法取得相应发票受到的损失。此外，嘉视动感公司应就永辉超市支付的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的租金1485915元向永辉超市交付增值税发票，但嘉视动感公司至今未交付相应发票。故，永辉超市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请：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租金及押金共计2931120元；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就原告支付的2016年第二季度租金1485915元以及原告依据(2021)京02民终5304号民事判决书向	12,958,557.84	否	本案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右安门法庭审理，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立案，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21)京0106财保80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嘉视公司在(2021)京0106执10796号案件中的案款12958557.84元。本案已2022年1月23日、12月	一审判决结果： 1、嘉视动感公司返还预付租金2442600元；2、嘉视动感返还押金488520元；3、嘉视动感开具占用费30393966.24元、违约金300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31215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票除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外，其他均已全部开具并提供给了我司。2023年7月6日收到嘉视公司支付的判决款2931120元。

				被告支付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滞纳金及违约金向原告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被告无法向原告交付相应发票的，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未收到相应发票受到的损失共计【12,958,557.84】元（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3.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进行多次谈话，2022年12月30日一审判决。未支持滞纳金，原告已决定就滞纳金部分上诉。二审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4月19日开庭。2023年5月4日签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北京永辉公司”）	北京婚博鑫久缘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婚博鑫久缘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北京恒基B2层部分场地用于经营，2019年4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1民初12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2017年11月9日解除等。永辉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该案审理过程中，永辉公司因门店经营体量大，审计素材多导致审计评估耗时久为由，撤回对合同解除造成损失的审计评估，并保留对相关损失另案起诉的权利。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固定资产设备及装修残值损失，及经营受限期间的损失及逾期可得利益损失。永辉于2020年5月诉至法院。	32,657,255.73	否	1、一审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第一次开庭。永辉提出审计申请。 3、2020年10月13日开庭，本案正在装修工程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中。4、本案已完成装修固	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1月9日期间（经营受限间）的净利润损失3588527.41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月的可得利益损	被告已支付案件受理费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已申请执行，查到该公司名下一辆车，但法院未控制。婚博于2022年5月向永辉支付判决款20

							<p>资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的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开庭; 5、2021 年 11 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京 0101 民初 7104 号《民事判决书》, 双方均未上诉, 已生效。</p>	<p>失 1200 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51272 元, 鉴定费 26 万元由被告负担。</p>	<p>万。2023 年 9 月初发现财产线索, 2023 年 12 月 28 日执行回款 16016810.86 元。</p>
<p>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福建鸿图”)</p>	<p>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p>	/	<p>租赁合同纠纷</p>	<p>1、2010 年 3 月原告与永辉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永辉公司承租福建鸿图公司位于将乐县 8637 平方米场地经营 “永辉将乐日照东方店”。同时双方还签有“沙县店”、“清流店”租赁合同。2011 年 12 月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永辉预付租金 825 万元, 保证金 675 万元, 合计 1500 万元。其预付租金 825 万元抵扣将乐、沙县、清流店租金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保证金 675 万元, 应在预付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间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反诉原告。因原告从 2015 年 2 月起未提供租赁发票, 导致永辉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未支付租金。为此双方引起纠纷。原告诉请: 1、判令前述预付租金 825 万元抵扣将乐、沙县、清流店租金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永辉将乐日照东方店”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租金总额为 15687210.36 元, 扣减应还被告的保证金 675 万元, 被告尚欠将店租金 8935779.45 元。2、被告应支付逾期支</p>	<p>8,935,779.45</p>	<p>否</p>	<p>一审由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审理, 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开庭, 一审判决原告向永辉公司开具租金发票 15687210.36 元; 永辉公司向福建鸿图公司支付租金 10287376.74 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 向三明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9 月 27 日三明</p>	<p>二审维持一审判决</p>	<p>已经履行完毕, 将乐县人民法院已向永辉公司出具结案通知书</p>

				付租金违约金 1692602.32 元（按月息 0.9% 计），共计 10628381.77 元。 2、原告起诉后，永辉公司认为由于原告未提供租赁发票，造成永辉公司税费损失，为此永辉超市提起反诉，反诉请求：1、确认反诉被告应赔偿给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未按约定开票导致反诉原告遭受的税费损失人民币 6220339.67 元；2、反诉被告应赔偿给反诉原告的反诉被告未按约定开票导致反诉原告遭受的税费损失 6220339.67 元以及反诉被告未履行其在（2016）闽 0423 民初 63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反诉原告负有的债务 1544527.81 元（利息计至 2018 年 9 月，不含保证金 2247667.76 元及利息）在相应范围内用于抵销反诉原告应支付给反诉被告本案所起诉的租金；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审计费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负担。			中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未开庭。 2023 年 5 月 30 日重审一审判决永辉公司向福建鸿图公司支付租金 10287376.74 元，福建鸿图公司向永辉公司支付未开发票税损 215200 元。 双方均不服，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现二审审理中。		
北京泰懿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告”或“泰懿佳”）已更名为：北京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起，原被告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原告诉称双方通过被告公司的“供零在线”平台进行无纸化交易，原告诉称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入库金额 34155975.24 元、对账金额 19710769.59 元，被告尚欠货款 14445205.65 元。原告对供货期间应承担的各项扣款、费用及退货等存有异议，双方经多次对账、协商未果。2021 年 4 月 20 日，原告起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 1341948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目前，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下发 2021 京 0107 民初 108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永辉公司共计 1400 万。	14,445,205.65	否	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庭，2021 年 8 月 2 日，12 月泰懿佳案多次谈话。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案号：2021 京 0107 民初 10817 号），	二审判决结果：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10281109.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款项已支付，货款、利息和执行费合计 10329967.22 元。

酷尚星商贸有限公司							永辉公司上诉，6月已开庭，2023年7月31日签收二审判决。		
大连双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连双隆”或“原告”）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辽宁永辉”或“被告”）	/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30日，双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由大连双隆向辽宁永辉提供大枣、沙琪玛等共计一百余种的商品。原告诉称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30日辽宁永辉共收货11798049.54元，开增值税发票为7521512.56元，辽宁永辉付款为5789147.51元，尚欠货款7617584.97元。原告对供货期间应承担的各项扣款、费用及退货等存有异议，双方经多次对账、协商未果，嗣后大连双隆公司向于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辽宁永辉支付货款7617584.97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617,584.97	否	本案一审由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5月10日开庭，2022年2月11日签收案号为2021辽0114民初250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6月8日开庭，2022年8月25日签收2022辽01民终5329号民事裁定书。重审一审由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4月6日一审开庭。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辽0114民初15373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支付货款255万，诉讼费双方各承担一半	款项已支付。

黑龙江恒志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恒志公司”)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起,原告向被告供应酒水,永辉超市通过网上平台向恒志公司下单采购,恒基公司向永辉公司供货,永辉公司尚欠付5069660.89元未支付,故诉至哈尔滨是南岗区人民法院,诉请:1、要求支付货款5069660.89元;2、支付逾期违约金121988.72元,暂计至2021年5月31日;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069,660.89	否	本案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8月16日第一次庭审结束。2022年11月21日一审判决(案号:2021黑0103民初17092号),恒志公司上诉。二审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4月11日二审开庭。2023年5月10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恒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辽宁永辉支付恒志公司货款余额422661.12元。	款项已支付完毕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公司”)	上海欣创资产管理有限(下称“被告一”)、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		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483弄40-41号、1483弄19号地下一层01-29室、康沈路1483弄20号的房屋,计租面积为11582.82m ² ,租赁期限为20年,被告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交付租赁场地。但一直未能交付,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双倍返还原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2、被告二对被告一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律师费用190000元由两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6,190,000.00	否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查询到被告二已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通知原告撤诉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上海市第三中级人		

	“被告二”)						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通知原告直接向被告二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上海永辉已向被告二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4、2021年12月2日，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复函确认前述债权。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中建二局”）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第三人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	租赁合同纠纷	2013年6月16日，被告永辉公司与第三人东方泰安置业签订了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2018年8月27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11）石执（协）字第0004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第三人将涉案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交付原告。原告取得房屋所有权后，被告继续使用房屋，但一直未向原告支付房租，原告于2020年7月3日提起诉讼。诉请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租金4587257.9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1月29日至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以逾期缴纳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截止2020年5月1日违约金暂计为613545.8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租金自2018年11月29日至支付完毕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lpr计算）至2020年5月1日暂为141916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被	7,780,603.10	否	1、原告于2021年7月17日重新起诉，目前永辉公司已经追加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一审于2022年4月1日开庭。2、2023年1月10日，本案一审判决。3、	一审判决如下： 1、第三人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建二局租赁费1891043.92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p>公司（下称“东方泰安置业”）、第三人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和</p>	<p>告收到传票后，向法院请求依法追加东方泰安置业第三人和正物业为本案第三人。本案于2021年4月28日开庭后，原告撤诉，2021年6月2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2民初598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2021年7月17日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又以相同的理由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河北公司在房屋查封期间签订租赁合同为由，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要求1、返还5406.76平方米的涉案房屋；2、要求支付2018年10月27日暂计至起诉之日的房屋占用费7573303.1元；3、支付2018年10月27日至起诉之日的预期利息207300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原告上诉，二审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9月19日二审开庭，2023年10月19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p>		
--	---	--	--	--	--	--	--

		正 物 业)							
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经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1”或“永辉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2”或“富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3”或“彩食鲜公司”)、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下称	/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原告成为被告 3 的供应商,被告 4 通过与原告合作成为被告 3 的次供应商,被告 2 为被告 3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原告通过被告 4 向被告 2、被告 3 供应了大量花菇、黄木耳、冬菇等商品。原告与被告 2、被告 3 对于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认为被告 3 是被告 1 旗下的供应链集成平台,原告将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立即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2999440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为 358858.43 元;2、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约为 5 万元;3、判令被告 4 对被告 1、2、3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353,267.43	否	1、本案由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庭;3、2023 年 11 月 30 日一审判决:富平彩食鲜、彩食鲜公司、万宇公司向经运公司连带清偿货款 29994409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的 LPR 为基础加计 40% 的利息。2、驳回经运公司其他诉请。富平彩食鲜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被告 4”或“万宇公司”)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公司”）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1”或“富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2”或“彩食鲜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3”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原告成为被告 2 的供应商，被告 1 系被告 2 的全资子公司。自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原告按照被告 2 的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对账等事务，双方对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认为被告 3 是被告 2 的实际控制人，原告将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1531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息暂合计为 15316328.58 元；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16,328.58	否	1、被告 1 答辩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提出管辖权异议；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3、2023 年 11 月 30 日一审判决：富平彩食鲜、彩食鲜公司向经运公司连带清偿货款 15314000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的 LPR 为基础加计 40% 的利息。2、驳回经运公司其他诉请。富平彩食鲜等公司		

							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或原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股份”或被告一)、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公司”或被告二)、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公司”或被告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p>2011年12月31日，永辉股份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就<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203号汇珑商业中心2-3层>签订了《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向金豪公司和威尔公司预付了租金45540000元、保证金2277000元、电费68457.45元，以上共计47885457.45元。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金豪公司和威尔公司给予永辉股份8个月的物业改造期，若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未达到70%的，则每延迟一日则物业改造期在上述8个月的基础上增加一日，直至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70%。因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一直未达到70%，租金支付条件未成就，预付的租赁费用一直未进行抵扣。</p> <p>2011年12月，村委、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辉股份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若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解除或终止租赁关系的，永辉股份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村委承接。此后，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因拖欠承包金相关事宜产生纠纷诉讼至法院，后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的承包合同于2019年11月15日解除，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应将汇珑商业中心交还给村委管理。</p> <p>2020年8月20号村委致函永辉股份，要求永辉股份配合提供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辉股份所签的租</p>	11,070,912.00	否	<p>1、本案一审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2年5月24日第一次开庭。</p> <p>2、本案开庭时，原告提供新证据，金豪公司提出要求举证期；3、本案于2022年12月一审判决，被告已上诉；4、本案二审于2023年3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p> <p>2023年6月14日，二审判决。5、2023年11月28日向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p>	<p>本案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永辉股份之间的《租赁合同》；2、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后10日内将面积为13800平方米的涉案租赁场地腾空移交给原告；3、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至2021年12月19日的租赁费用5146095.55元，并自2021年12月19日起支付至被告永辉股份实际履行第2项判决之日止；4、被告金豪、威尔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p>	

				<p>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永辉股份因租赁场地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凭证。2021年4月23日村委委托律师向永辉股份寄送律师函，以永辉股份拒不缴纳租金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要求与永辉股份解除相应租赁合同。</p> <p>2021年9月14日，村委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及三方协议；2、返还汇珑商业中心2-3层13000平方米物业；3、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0488000元（暂按13000平方米物业、每月38元/平方米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房屋占有使用费最终按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为准）；4、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公摊水电费27324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5、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物业管理费555588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6、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内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2277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0932元，被告永辉股份支付165587元；被告金豪、威尔公司支付14805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p>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报案人”或“永辉公司”）	嫌疑人：邱世杰等6人	/	刑事案件	<p>自2020年12月1日起，永辉公司福建区域线上销售出现异常刷单情况。经查，永辉生活APP平台系统被人为攻击，利用违法软件技术手段，以破坏、篡改系统等方式获取优惠券并购买相关商品，给永辉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事件发生后，永辉公司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报案。2021年7月2日，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邱世杰等6人。根据福建衡益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福州市</p>	5,657,097.00	否	<p>案件受理情况：2021年6月28日，报案人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已被受理，</p>		

				公安局鼓楼分局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嫌疑人通过违法手段获取永辉公司优惠金额合计5657097元。目前案件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受案登记表文号为鼓公受案字(2021)00036号。		
贵阳兴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兴科”或“原告”)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永辉”或“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原系供零合作关系,双方对就2021年6月原告停止向被告供货后,在2017年-2021年6月6日期间永辉应收的返利配送、促销扣款、补差费、账扣通道费合计6585002.81元存在争议,原告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585002.81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律师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585,002.81	否	1、本案一审由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于8月开庭;2、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3、原告已上诉。4、2023年9月12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21)黔0115民初21115号民事判决;二、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贵阳兴科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6766.18元;三、驳回贵阳兴科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沈金华、湖北斗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永辉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1年8月原告发现被告二门店摆放销售的“55ml*5劲牌十全酒”的产品外观设计和原告的专利为ZL201630505233.7的酒瓶外观实质雷同。原告发现涉案侵权产品系劲牌公司委托郾城万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万诚玻璃公司)制造,万诚玻璃公司又将部分产品委托给其合作伙伴山东郾城一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一诺玻璃公司)生产。而万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正是原告专制产品的生产商,手中掌握着原告专制产品的设计图纸、数据以及生产磨具,	5,357,529.98	否	1、本案一审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2022年9月20日一审线上开庭;3、一审调解结案	一审裁定如下:一审案件费用减半收取由原告沈金华、湖北斗白酒业有限公司负担6900元,被告一劲酒向原告支付100万元,被告二永辉停止销售该案涉商品,	原告撤诉

“斗白 酒公 司”)		称 “被 告一” 或 “劲 牌公 司”)	纷	为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了现实的基础。据万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欢告知,劲牌公司在 2019 年委托其生产了部分侵权产品,该批次的制造数量为 50 万瓶。按照劲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速度测算,劲牌公司至今生产,销售的侵权产品应当远远超出该数额。综上原告认为“55ml*5 劲牌十全酒”的产品外观设计遭受侵权主张赔偿。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公司”)	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或“安徽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或“永辉彩食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3/17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583800 元,利息 1913.44 元(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本息共计 12585713.44 元,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585,713.44	否	1、被告一答辩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提出管辖权异议;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安徽彩食鲜向粮油公司支付货款 12583800 元,永辉彩食鲜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粮油公司其他诉讼		

	三”或“永辉股份”)						请求，即本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涉及永辉公司具体权利义务。2023年7月5日，安徽彩食鲜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安徽阿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系供零合作关系，安徽阿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3日起诉被告，诉请要求支付货款6531215.48元。	6,531,215.48	否	1、本案一审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一审于2022年10月21日开庭；3、本案因原告破产程序中中止，2023年12月20日恢复一审开庭。		
三河市星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告”)	/	租赁合同纠纷	2017年8月21日，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在三河市燕郊富地广场地下一层9170平方米共永辉开设超市，租赁期限15年。原告于2017年9月15日将场地交付给被告。2021年11月1日，被告向原告发送解约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将场地交还。双方就补偿金额为达成一致，原告遂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用电标准1.26元/度及变更后1元/度合法有效；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解约金1265460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过去3年特殊情况减免租金	7,901,820.00	否	一审由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11月4日一审判决(案号：2022冀1082民初5905号)，永辉超市上诉，二审由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租赁合同及2021年8月31日前按1.26元/度价格支付电费的行为和2021年8月31日以后按1元/度的结果支付电费的行为合法有效；2、河北永辉	款项已支付

				144000 元；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物业改造期及经营培育期减免的租赁费用 6492360 元；5、判决将场地恢复原状。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反诉，反诉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律师费 3 万元，及公证费 7010 元，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理，2023 年 3 月二审开庭，2023 年 5 月签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超市有限公司赔偿三河市星河商贸有限公司解约金 1265460 元。 3、驳回反诉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告”）	三河市星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在三河市燕郊富地广场地下一层 9170 平方米共永辉开设超市，租赁期限 15 年。因被告多收电费，原告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被告退还超政府多收的电费 5980208.63 元和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980,208.63	否	一审由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11 月 4 日一审判决（案号：2022 冀 1082 民初 6023 号），永辉超市已上诉。二审由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3 月二审开庭，2023 年 5 月签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天津市吉泰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申	/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开始建立供货合同关系，由申请人供应食品类商品，双方签订了 2021 年《供零合作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付货款 5556382.1 元。申请人依据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556382.1 元及利息。律师费 35316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12127	6,433,544.34	否	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已提交仲裁员选定申请书。2023 年 5 月 19 日，裁决。	裁定：1、北京永辉向天津吉泰伟业支付货款 5111871.5 元； 2、北京永辉赔偿天津吉泰伟业律师费 50000 元。	款项已支付

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天津吉泰伟业”)	请人”)			元, 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北京京浦盛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京浦盛瑞”)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超市”)	/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6月双方建立供货关系, 截止2018年6月20日, 被告拖欠货款6350691.27元。故被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如下: 支付货款6350691.27元+利息+诉讼费	6,350,691.27	否	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3月开庭, 2023年3月10日收到2023京0107民初2517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准予京浦公司撤诉。
南京谷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华	是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存在供零合作关系, 原告对相关扣费不予以认可, 诉至法院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5553637.4 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相应利息(以 35553637.4 元为本金, 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为 205322 2.56 元。3、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事实与理由	37,606,859.96	否	2023年5月31日裁决。	一审裁定: 南京谷若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淮安鹏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系租赁合同关系，因原告未开具发票被告未支付租金，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付清 2020 年 7 月起至今尚未支付的欠付租金(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16729066.71 元；二、判令被告以上述欠付租金为基准，按逾期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7377518.42 元此后按此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24,106,785.13	否	1.本案定于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开庭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金仕邦商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2018 年 12 月 22 日，永辉超市闽南古镇店正式开业。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17 日，被告突然以“商城升级改造”为由函告原告，要求案涉门店于 2 月 6 起停业。收函后，原告均即刻复函，恳请被告务必继续履行原合同、保障原告正常经营。但被告不仅未改正，甚至于 2022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以关停超市配套停车场，停止供电等手段致使案涉门店无法正常经营，逼迫原告停止营业，关闭门店。被告遂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 19041668.27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14682.5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0,136,350.77	否	1、本案一审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2、被告提起反诉；3、2023 年 5 月 4 日，一审判决。随后双方均上诉。4、2023 年 8 月 1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1、金仕邦公司赔偿厦门永辉民生公司损失 7689883.38 元；2、金仕邦公司支付厦门永辉民生公司违约金 1014682.5 元；3、金仕邦公司返还厦门永辉民生公司银行保函原件；4、驳回厦门永辉民生公司其他诉请；5、驳回	

				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主张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80000 元；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若有）由被告承担。				金仕邦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泰合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8 日，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下称案涉合同），但被告未按约定交付租赁场地，在被告就消防问题作出承诺后，原告才勉为其难进场装修，共需投入 4211433.8 元，但由于被告存在消防问题导致案涉租赁场地装修停工至今已达两年之久。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完善相关手续尽快复工，但被告至今仍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场地。原告遂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出具的金额为 5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赔偿金；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96850 元； 4、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消防、强弱电、冷链等损失共计 4211433.8 元； 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主张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 万元； 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008,283.80	否	本案一审由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理中，启动鉴定程序，已支付鉴定费。		
银泰商业管理公司丽水分公司	被告一：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被告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租赁合同，约定被告租赁原告房屋，但因就原告是否符合进场条件存在争议，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主张未按期进场给其造成损失，诉讼请求如下：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解除；二、判令原告不予返还被告一所提交保函赔付的违约金 65 万元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3071131.2 元；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满足交付需求而额外支出的工程改造损失	20,729,866.20	否	该案件 3 月 17 日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	已于 7 月 12 日调解，我方支付 165 万元结案，其中 650000 元已经支付（履约保函支付），剩余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前支付	执行完毕

				6908735 元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其违约导致原告损失的损品牌运营补助 1000 万元;六、判令被告一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担保费、律师费 10 万元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合计:20729866.2 元)。并且经原告申请,法院冻结我司相当于原告诉讼请求金额。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苏永辉公司”)	姜中德((下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2021 年,原告与被告就位于 9263 永辉江苏苏州市--枫桥路店【G0263319】的租赁场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费用三月一结,每个周期前一个月的 5 日前被告支付下一周期的租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多次不依约支付租金,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其已拖欠租金共计 656937.14 元,就拖欠的租金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至今未予以支付。原告无奈诉至法院: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 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租赁费用 656937.14 元。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返还符合合同要求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租赁费用的 3 倍支付占有使用费暂计 340337.09 元(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市场推广费 800 元。五、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暂计 5647757.61 元。六、判令被告按照租赁合同 14.2.1-14.2.4 款的要求完成搬迁并返还租赁场地。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6,645,832.65	否	1、已完成第一次开庭等判决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	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		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姜堰区人民北路东侧、姜堰大道北侧的姜堰万家福广场二楼出租给原告,被告假借抢修之名,实则是为了打通楼板搭建观光电梯使用,并且未经原告同意恶意缩减原告租赁面积。被	12,124,892.20	否	1.4.10 定于姜堰区人民法院开庭; 2.定于 2023.7.12 再次开庭		

下简称“原告”或“江苏永辉公司”)	告“)			告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无法正常营业,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原告诉状法院要求:1、判令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2月28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940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损失共计10091222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员工经济补偿金计1421088.2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暂计50000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4020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摄影费600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函费用8557元;9、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淮安鹏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先票后款,原告一直未开具发票,故被告永辉拒绝付款,原告诉至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付清2020年6月23日起至至今尚未支付的欠付租金(暂计至2022年11月22日)为2062508.31元;二、判令被告以上述欠付租金为基准,按逾期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1月22日)为909565512元,此后按此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	29,750,723.43	否	1、原告已开票,被告永辉完成支付,案件已撤诉		
廖友晖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陈献飞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9月16日廖友晖重新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永辉超市返还货款710.1166万元,并要求赔偿损失2139723.64元。	9,240,889.00	否	2023年3月28日一审判决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返还3352627.57元,永辉公司不服上诉二审。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款项已履行

承德富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8年6月22日，双方签署租赁合同，租期20年，合同签订后，被告欠付租金下停业，故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支付欠付的租金4138704元；2、支付违约金1241611元。3、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5,380,315.00	否	一审由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3月8日开庭，富华公司上诉，二审由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6月签收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结果如下：1、解除双方租赁合同；2、支付租金2660745元及违约金。	原告已申请执行，未履行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3日，被告自行清退，并放弃房屋内留存的全部设备设施，向法院交付了涉案租赁房屋。原告诉称，自其收回租赁场地，开始转租，由于被告将电梯报停，致使电梯无法使用，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被告交付电梯相关材料，如往年检验报告等；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因无法正常使用电梯造成的经济损失524万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240,000.00	否	一审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3月17日开庭，2023年5月签收一审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请，嘉视上诉，二审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7月11日开庭并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河北华夏人和文化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年5月，双方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原告诉称，被告在合作期间，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36,405,000.00	是	一审由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5月已开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2023年4月25日解除双方股东协议；2、	

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解除双方股东协议；2、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590.5元；3、支付原告方律师费50万；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庭，2023年8月8日签收一审判决，现双方均上诉。二审由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开庭，审理中。	被告河北永辉赔偿河北华夏人和公司损失24305715元，支付律师费50万，以上合计24805715元。	
哈尔滨邦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9年8月30日，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原告诉称，被告私自撤场后，原告才发现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8日，被告私自占用原告场地内773.64平方米，同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严重违约，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4963873.25元及违约金；3、判令支付商业管理费1011843.06元及违约金；4、判令支付私自占用使用部分的租金848892.88元，物业管理费190065.88元；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625,530.51	是	一审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5月已开庭，2023年12月23年一审判决。2024年1月5日提交上诉状。	确认合同于2023年3月15日解除+清空物品腾退交付房屋+永辉支付租金4371877.66元+租金自2022年6月3日起的违约金+永辉支付物业管理费896795.4元+物业管理费自2022年6月3日起的违约金+邦威退还永辉水电费押金200000元。	
天津顺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16日，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2019年6月30日双方将二层退租给原告，2023年1月4日被告向原告发送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告知函，提出于2023年4月6日提前终止合同，并于2023年4月26日前腾房。因原告诉称被告	10,418,549.30	否	一审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4月14日开庭，2023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判决永辉超市支付租金及补偿金1436174.4元。二审判决结	已全部履行

公司			纷	欠付租金，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支付租金 1016174.4 元、补偿金 42 万，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 23 年 3 月 0 日，违约金暂计 23881.9 元，合计 1460056.3 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腾房之日的房屋占用费，暂计 23 年 2 月 4 日金额 8958493 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			年 5 月签收一审判决，双方均上诉，二审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二审开庭，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收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店内部分资产以 50 万元出卖给顺营公司，款项从应付判决款中直接抵扣。	果：维持原判。	
安徽芜湖星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安徽星隆公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安徽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租赁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星隆国际城部分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受过去 3 年流行病等因素影响，该门店自开业起持续严重亏损，2022 年 8 月 31 日，被告依据合同约定，以严重亏损为由向原告发送《解约函》。遗憾的是，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达成合意，嗣后原告向镜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被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642920.85 元；3、判令被告赔偿改建费 15377223.57 元；4、判令被告赔偿租赁费用 3757653.9 元；5、判令被告赔偿推广费 173000 元；6、判令被告赔偿空档租金损失 214306.95 元；7、判令被告赔偿律师费 20000	20,185,105.27	否	1、本立案调解阶段，原告当庭表示撤回部分诉请，具体诉讼请求及金额待重新提交的诉状确认。2、2023 年 9 月 22 日，一审判决：1、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解除；2、安徽永辉公司		

司”)				元。			向芜湖星隆公司支付补偿款416130元。 3、二审于2023年12月2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兴隆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6月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原告自2018年6月开始供货，截止2022年10月26日，被告累计欠款703万，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货款7030593.69元+利息。	7,030,593.69	否	本案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已于2023年5月、9月开庭，2023年12月27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叶由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上	租赁合同	原告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叶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淼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原告认为出租方违约，管理人未通知履行未提供担保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4日解除。2、确认原告在被告一公司破产中享有优先受偿债权3,681,769.97元（含履约保证金1,145,897.63元、装饰装修残值2,535,872.34元）、普通债	12,817,287.52	否	1、等待开庭 2、2024.1.15开庭			

	海淼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三)、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			权 7,971,037.46 元(含 2022 年 4-6 月过去 3 年特殊时期多收的租金 1,262,276.48 元, 违约金 2,854,287.00 元, 员工补偿金 500,000.00 元, 招商外租商户赔偿金 3,354,473.98 元);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498,885.59 元、2022 年 4-6 月间多收的租金 549,553.05 元; 4、判令被告三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5,216.78 元、2022 年 4-6 月间多收的租金 60824.67 元; 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12,817,287.52 元。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 2 项诉讼请求中的装饰装修残值 2,535,872.34 元及违约金 2,854,287.00 元、员工补偿金 500,000.00 元、招商外租商户赔偿金 3,354,473.98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判令被告四对第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0 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因原告认为被告违约解除租赁合同, 诉至法院要求: 一、判决被告支付租金物业费 3616228.86 元及逾期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 514596.37 以 3616228.86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承担违法解除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金 549405 元。三、判决被告赔偿损失合计 14853836.02 元(运营促销费 180 万元, 经营培育期的租金损失 2109715.2 元, 装修改造、维护费用 10874120.82 元, 律师费 7 万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9,019,469.88	否	1.2023.7.12 第二次开庭			
姜中德(以	江苏永辉超市	租赁	2021 年, 原告与被告就位于 9263 永辉江苏苏州市--枫桥路店【G0263319】的租赁场地签订	6,058,294.87	否	1、已完成两次开庭, 等法			

下简称原告)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合同纠纷	租赁合同, 因原告拖欠租金被告解除合同, 原告认为被告违法解约 1、判决确认双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解除;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会员退费:2162209.5 元会籍卡:1111648, 私教课 104800, 水卡等 2561.5, 预期可得利润:根据 22 年 6 月-12 月业绩统计, 月度平均利润:92330.53, 至 25 年 8 月底, 预计可得:2677585.37, 员工赔偿按照“N+1”原则:535500, 器械搬运以及装修残值、设施损失等合计 520000 元, 以上暂计 5895294.87 万元(具体费用以评估鉴定结果为准);3、判决被告返还租赁押金 163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院判决		
南京谷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合作合同》, 被告对扣费不认可诉至法院要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8,444,049.96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相应利息(以 18444049.96 元为本金, 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为 2,039,823.5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8,444,049.96	否	1、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 2、2023 年 8 月 24 日, 谷若公司撤诉。		
运城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6 日, 就租赁位于运城市国科欢乐港部分房屋, 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赁面积 8577 平方米。该门店自开业起持续严重亏损, 且国科公司未办理消防手续。2023 年 2 月 2 日, 被告依据合同约定, 消防问题、开业率较低等问题向国科寄送《停业通知函》。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严重亏损、开业率较低、消防手续不健全为由向原告发送《解约函》。遗憾的是, 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达成合意, 嗣后原告	9,695,740.65	是	本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庭。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 二审上诉正在准备中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 一、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运城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损失	

			<p>向盐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被告支付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5173408.28 元；3、判令被告支付房屋空置费 1183636 元及违约金 591813 元；4、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210000 元；5、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2023 年 6 月 8 日开庭时我方以国科违约为由提出反诉，要求国科公司 1、赔偿装修、设备损失 2026883.42 元；2、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本案后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庭，暂未作出结果。</p>				<p>4177504 元；二、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补贴 438904.28 元；三、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空置损失 1183636 元；四、驳回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反诉被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不可搬移设备设施损失 400000 元；六、驳回反诉原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p>	
--	--	--	--	--	--	--	--	--

								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65412 元，由原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15876 元，被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承担 49536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908 元，由反诉原告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9558 元，反诉被告运城市国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2350 元。本案目前正在准备上诉材料。
杭州万鸿供应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供零合	原告主张，自 2015 年起，原告杭州万鸿供应链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辉超市)签订《供零合作合同》，并	27,232,857.43	否	一审由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链管 理有 限公 司	司		同 纠 纷	<p>向永辉超市供应货物(蒙牛产品牛奶)。原告认为,被告自原告供货开始就无故扣除货款,至今原告尚不清楚每项扣款根据,且经原告催促被告未予以回复,也不支付剩余货款,被告的行为导致而被起诉,诉请:</p> <p>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6,022,279.31 元支付占用货款使用费 1,210,578.12 元(以 26,022,279.3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 3.85%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27,232,857.43 元。</p> <p>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年 8 月 1 日,一审判决:驳回万鸿公司全部诉讼请求。</p> <p>2023 年 8 月 10 日,万鸿公司提起上诉;</p> <p>2023 年 11 月 30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并由万鸿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宁夏 永辉 超市 有限 公司 (以 下简 称“原 告”)	宁夏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以 下简称 “被告”)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p>2018 年 6 月 22 日,原被告签订《和租赁合同》,后相继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将自己开发建设的位于银川市凤凰北街 309 号天玺国际中心负一层(下称租赁物业)出租给被告用于经营超市,租赁面积 9747.89 m,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计租起始日开始计算(即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2 月 27 日),月租金为 36 元/m: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以经营亏损为由,单方发函违法解除租赁合同,诉讼请求:</p> <p>1、确认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租赁物业闲置期间损失 3672886.2 元、免租期间损失 7342752.72 元、租赁差价损失 1234107.65 元、供电改造费 900000 元、排油烟改造费 891575.7 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和赁物业消防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60223.02 元、地坪维修费用 13800 元、电梯维修费</p>	14,146,477.30	否	<p>1、本案一审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2、2023 年 6 月 25 日,证据交换及调解中</p>	

				31132 元: 以上费用合计 14146477.3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石牌食品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分公司	/	未注册驰名商标及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	2014 年 7 月,原、被告双方建立供零合同关系,合作期间,原被告对扣款费用存在争议,原告诉至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拖欠货款 546194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上述货款的利息,以 54619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0,000,000.00	否	1、2023 年 7 月 9 日收到法院传票; 2、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法院关于原告撤诉的通知。	/	/
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将其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迎宾大道天安大道西南角负一层建筑面积约 5074 平方米,出租给被告,用于商业经营,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恒太城公司要求永辉河南公司承担: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促销补贴费 1811112 元及利息暂定 10000 元(本金计算方式:[200 万-(200 万-15 年-12 个月 17 个月经营期)、利息计算方式:利息以 1811112 元为本金,按照日万分之五,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合同解除日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6,347,478.65	否	1、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法院传票; 2、2023 年 7 月 29 日申请延期开庭; 3、2023 年 8 月 17 日提出反诉申	/	/

			<p>357717 元 (3 个月*5074 平方米*23.5 元/平方);等。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永辉河南提出反诉:</p> <p>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反诉原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损失共 3720932.65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57717 元;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4、反诉被告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反诉费用。</p> <p>(反诉标的合计 4078649.65 元)目前案件在鉴定损失的程序中。背景: 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司收到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甲方)关于商场装修升级改造的《通知函》, 甲方未与我司协商, 单方提出将南门下沉式广场处步梯、电扶梯开通运营使用并交我司负责管理的处理方案, 以确保我司超市的正常经营, 我司不予认可。故 2023 年 6 月 12 日被迫以甲方开业率为零、消防手续不完善、擅自改变我方动线为由提出解除合同。</p>			<p>请;</p> <p>4、目前案件在鉴定永辉实际损失程序。</p>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p>2018 年 6 月 22 日, 原被告签订《租赁合同》, 后相继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 原告将自己开发建设的位于银川市凤凰北街 309 号天玺国际中心负一层(下称租赁物业)出租给被告用于经营超市, 租赁面积 9747.89 m, 租赁期限为 20 年, 自计租起始日开始计算(即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2 月 27 日), 月租金为 36 元/m: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以经营亏损为由, 单方发函违法解除租赁合同, 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于 2022</p>	14,146,477.30	否	<p>1、本案一审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 2、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审简易程序开庭,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一审普通程序开庭</p>	一审待开庭	一审待开庭

				<p>年 9 月 20 日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租赁物业闲置期间损失 3672886.2 元、免租期间损失 7342752.72 元、租赁差价损失 1234107.65 元、供电改造费 900000 元、排油烟改造费 891575.7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和赁物业消防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60223.02 元、地坪维修费用 13800 元、电梯维修费 31132 元； 以上费用合计 14146477.3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超市”）		买卖合同纠纷	<p>2018 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2016 年底开始，原告向被告供应食品类产品，最后一次供货日期是 2020 年 10 月 21 日，原告诉称未全部结清货款，故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支付货款 8649595.01 元和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合计 10880855.69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10,880,855.69	否	<p>本案一审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我司提前管辖异议，一审法院裁决驳回原告起诉，原告现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p>	一审裁决驳回原告起诉	
北京鑫达天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		买卖合同纠纷	<p>2015 年 9 月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由原告向被告各门店供应商品，供货日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累计拖欠货款 9854110.41 元，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三被告支付货款 9854110.41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9,854,110.41	否	<p>本案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11 月开庭，2023 年 11 月 20 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二审未</p>	裁定结果：驳回鑫达天洁公司的起诉。	

	“被告”或“永辉公司”)						通知开庭。		
张家口佳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被告”)	石家庄天元名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1年12月31日,第三人与被告签署了《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与长青路交口尚峰广场地下一层承租给被告,为了保持租赁产权与财税一致性,第三人将已产生的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租金2817295.72元转让给产权人即原告。第三人通知被告后,被告未支付已转让租金债权。故诉至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租金2817295.72元及赔偿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817,295.72	否	本案一审由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已8月23日开庭,2023年9月1日收到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2817295.72元;2、第三人向被告开具发票金额为2817295.72元。	款项已支付
河北淦山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		买卖合同纠	2018年8月双方签署了《供零合作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以购销方式向被申请人供应调味品食品,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申请人供货共计18480246.5元,被申请人累计拖欠申请人货款6359109.1元。故诉至福州仲裁委员会。	6,391,990.99	否	本案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待开庭通知。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人”或“永辉超市”)		纷	仲裁请求: 1、确认双方签署的结算协议无效; 2、支付拖欠的货款 6359109.1 元及资金占用费 32881.89 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超市”)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 2016 年底开始, 原告向被告供应食品类产品, 最后一次供货日期是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告诉称未全部结清货款, 故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 1、判令支付货款 8649595.01 元和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合计 10880855.69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880,855.69	否	本案一审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 已转诉讼程序, 待通知开庭。		
林德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郑桂秋	/	合同纠纷	林德诉称, 其长期从事副食品供应业务, 2015 年期以福建永辉公司名义与解放军某部队签订《副食品区域采购合同》, 并由其供货, 福建永辉公司收到部分支付货款后, 经由郑桂秋支付给林德。现福建永辉、郑桂秋尚欠货款未结清。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353674.36 元, 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353,674.36	否	本案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开庭。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一审判决驳回林德全部诉请。林德对一审判决不服, 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	/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分别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两份及《补充协议》一份, 租赁场地供原告经营之用。合同签订后, 被告未能依约履行合同责任、加价收取电费等行为。原告主张如下诉请: 1、解除两份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17,125,310.60	否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庭, 10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2、合肥星光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一、原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3	2023 年 11 月 27 日扣除安徽永辉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373188.3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p> <p>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车费损失人民币 403060.33 元；5、判令被告退还加价收取的电费人民币 14092930.6 元；各年度最后一期租金起至起诉之日（暂算至 2023.5.30）止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281238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6905310.6 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4092930.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7、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20000 元；</p>			<p>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p>	<p>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四层及五、六层两份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p> <p>二、驳回原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3373188.3 元后，剩余安徽永辉另支付金额为 5596225.62 元。</p>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p>2014 年 10 月 16 日原被告签署租赁合同，后原告主张因线上扣点、开具保函等问题产生争议，故起诉诉讼，诉请如下：1.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解除；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装修补贴人民币 5,991,250 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4 个月培育期按实际使用比例计算后的租赁费用损失人民币 864,427.50 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72,885.50 元；5.依法判令被告补缴线上销售扣点租赁费用按人民币 750,000 元(按每年 100000 元，7.5 年暂估)</p> <p>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第 1 到 5 项诉求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778,563 元。</p>	7,778,563.00	否	<p>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庭，原告保全我方约 778 元，案件已开庭完毕，未达成调解，等待判决中。</p>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	兴义市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		租赁合同	<p>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乙方开业之日起的第 1 个月至第 11 个月，甲方每月给予乙方补贴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作为营运补贴费用，甲方合计支付营运补贴费用为人民币贰佰</p>	15,560,610.60	否	<p>本诉已立案，已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反诉接诉状；2023.12.15</p>		

公司 (反 诉被 告)	责任公 司(反 诉原 告)		<p>纠纷</p> <p>柒拾伍万元整。但永辉开业后，万和公司未按期支付营运补贴款，故起诉至法院。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查明租赁场地有部分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认定租赁合同无效，判决我方需返还租赁场地。租赁合同无效是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故本次我方另案起诉甲方要求赔偿，甲方提起反诉。我方本诉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100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投入损失 5865410.58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律师费 60000 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对方反 诉：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反诉被告退还装修补贴款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5 日起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至款项全部退还之日为止。暂计至返日止为 178 万 元 2、请求人民法 院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房屋占用损失 185.52 元； 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若有) 等合理费用；</p>			第一次开庭		
北京 日昌 升科 技有 限公 司	北京永 辉超 市有 限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p>原告自 2018 年 1 月开始给被告供货，并签订《供零合作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给被告共计送货 25323861.92 元，被告支付货款 7852915.55 元。原告与被告合同到期后，被告至今还欠 17470946.37 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故原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470946.37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p>	17,470,946.37	否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庭，永辉提出管辖异议，待法院裁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470946.37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8735.48 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计供货总价值 32813585.09 元, 扣除退货 3805621.88 元后, 实际供货价值 29007963.21 元, 扣除合同约定的返利费、配送费及促销费用 2979717.91 后, 被申请人应支付货款 26028245.3 元, 但被申请人实际仅仅支付申请人货款 15008865.97 元, 被申请人累计拖欠申请人货款 11019379.33 元。故诉至福州仲裁委员会。请求如下: 一、裁决撤销申请人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三份《结算协议》; 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1019379.33 元及违约金(以欠付货款 11019379.33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	11,019,379.33	否	本案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 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庭改期, 待通知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以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 原告认为存在未结货款, 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427,749.96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427,749.96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已转诉讼程序, 待通知		

下简称“原告”)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原告认为存在未结货款，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893,974.54 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893,974.54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已转诉讼程序，待通知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原告认为存在未结货款，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189,833.68 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189,833.68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已转诉讼程序，待通知		
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自2006年开始至2020年向被告供货，双方签订了《供零合作合同》。经原告统计，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告供货金额共计 63551933.95 元，被告付款金额共计 39,555,060.23 元。截至目前，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24,008,872.10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12月26日开庭，15天举证期，待再次开庭		

	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11998.44 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告）	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三”）	/	租赁合同纠纷	<p>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下称“沙圩二村”）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乙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二和被告一全额出资将德兴商贸城（后更名为：汇珑商业中心）改造成大型综合商贸中心对外经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甲方）与原告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将汇珑商业中心的二至三层整层（下称“案涉物业”）出租给原告，租赁期限为 15 年，并约定 6 个月物业改造期（免租期）。</p> <p>2013 年 4 月 27 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甲方）与原告（乙方）签署《租赁补充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同意在原合同约定的物业改造期 6 个月以外，另增加两个月物业改造期给原告，作为迟延交付租赁场地的补偿。双方确认原告的物业改造期合计为 8 个月。被告一、被告二承诺 2013 年 8 月 1 日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 70%实现整体开业，如在 2013 年 8 月 1 日汇珑商业中心仍不能达到 70%的开业率，每延迟一日则原告的物业改造期在上述 8 个月基础上增加一日，直至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 70%。汇珑商业中心至原告腾退案涉物业时开业率仍未达到 70%。 2016 年，沙圩二村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欠付承包金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沙圩二村承继租赁合同；2022 年，沙圩二村起诉解除合同并要</p>	75,120,928.20	否	已立案，并缴纳诉讼费		

			<p>求原告腾退返还案涉物业并支付租金及公摊水电费；法院支持沙圩二村的诉求；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致使原告未能享有与被告一、被告二在《租赁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延长物业改造期的权利，故应赔偿。诉求：①、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解除；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77000 元；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36000 元；④、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61997509.55 元（损失金额计算详见计算表）；⑤、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诉讼请求二、诉讼请求三、诉讼请求四应支付费用的利息（以 74210509.55 元为基数（= 2277000 元+9936000 元+61997509.55 元），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910418.65 元）；⑥、判令被告三与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⑦、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上述费用暂共计为人民币 75120928.20 元</p>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p>租赁合同纠纷</p> <p>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起诉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租赁房屋，即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四层楼房 20167.308 m、五六层楼房 17468.286 m²、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3503179.8 元及约定滞纳金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为 670291.32 元，此后以 3503179.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3 年 11 月 28</p>	20,500,000.00	否	2024 年 1 月 10 日一审，目前等待判决，对方已申请法院冻结我方 2050 万元财产。	等待一审判决

			<p>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至;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其中二三四层按 1.369 元/日/m² X20167.308 m²、五六层按 0.9 元/日/m² X17468.286 m²,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归还之日止;4、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原告已实际给予的免租期产生的租金损失 8113628.74 元;5、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装修装饰遗留物品需要拆除、清运以及造成破坏需要恢复重置费用 4182248.98 元;6、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损失外约定的惩罚性违约金 400 万元。</p>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 388,699,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530,059,250.0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1.08	0	无		境外法人
张轩松	-90,482,224	791,242,298	8.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		736,437,197	8.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轩宁	-108,841,400	634,969,840	7.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 限公司		478,523,106	5.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478,523,104	5.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喜世润合润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169,638,486	1.87	0	无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喜世润合润 7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71,486,200	0.79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69,400,404	0.76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一 喜世润合润 5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67,218,264	0.7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35,376
张轩松	791,242,298	人民币普通股	791,242,29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 限公司	736,437,197	人民币普通股	736,437,197
张轩宁	634,9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69,84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78,523,104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8,486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86,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400,404	人民币普通股	69,400,40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人民币普通股	67,218,26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9,999,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回购最高价格 3.5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6 元/股，回购均价 3.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88,768,297.30 元。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3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31,064,706 股，占比 13.57%。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牛奶有限公司	1896 年 8 月 4 日	香港登记证号码 00006755-000-09-14-A	一般贸易商
情况说明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65
拟回购金额	4 亿元-7 亿元
拟回购期间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49,999,828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8406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供应商收入的确认</p> <p>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4,932,182千元,主要为从供应商取得的收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取得供应商收入,在提供相应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该等安排在性质和规模上各有不同,包括向供应商收取仓储服务费、展示有关的服务费及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取得的各类服务相关费用。</p> <p>由于供应商收入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贡献较为重大,并且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发生频繁及复杂性增加,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者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供应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2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附注三、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44“营业收入及成本”。</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并评价;</p> <p>(2) 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测试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关键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以及信息技术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p> <p>(3) 检查与供应商签订的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p> <p>(4) 选取样本对公司所确认的各类供应商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对供应商合同、发票、供应商对账单及供应商收入确认财务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p> <p>(5) 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p>
<p>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计提</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31,665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68,582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p> <p>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p> <p>(2) 访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投资意图、双方战略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合作预期,查阅本年与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p> <p>(3) 与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p> <p>(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p>

<p>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三、17“资产减值”、附注三、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p>	<p>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与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p> <p>(5) 评价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门店资产组减值损失的计提</p>	
<p>门店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0,040,187千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4,500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门店资产组计提的减值准备。</p> <p>由于门店资产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12“固定资产”、附注三、25“租赁”、附注三、17“资产减值”、附注三、18“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三、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5“固定资产”、附注五、18“使用权资产”、附注五、21“长期待摊费用”。</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门店资产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p> <p>(2) 与管理层讨论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对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p> <p>(3) 与管理层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p> <p>(4) 评价财务报表中门店资产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其他信息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8406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9,069,618.08	7,615,940,71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537,340,391.79	818,071,04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971,777.07	890,826,719.10
应收票据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639,126,680.56
应收账款		421,742,480.93	530,610,93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5,220,271.68	1,389,235,355.79
其他应收款		563,971,664.48	649,676,328.75
其中：应收利息		941,391.67	770,879.94
应收股利			
存货		8,268,982,538.27	10,466,589,497.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80,092.40	43,534,741.35
其他流动资产		1,365,370,529.47	1,493,846,008.90
流动资产合计		19,035,738,328.55	24,537,458,01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8,200.17	76,991,144.3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393,410.57	264,650,510.99
长期股权投资		3,231,665,078.02	3,639,581,47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9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0,148,229.00	311,134,379.64
固定资产		3,842,169,544.96	4,114,413,404.13
在建工程		240,333,156.71	383,281,36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091,311.79	12,727,696.62
使用权资产		17,033,171,909.36	19,417,724,491.81
无形资产		1,037,948,337.18	1,313,822,703.50
开发支出			10,899,846.17
商誉		3,661,378.25	3,661,378.25
长期待摊费用		2,302,495,702.63	2,900,454,9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173,093.71	1,238,414,69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16,299,471.59	37,605,758,065.10
资产总计		52,052,037,800.14	62,143,216,08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0,220,089.04	6,528,480,36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16,260,354.84	12,155,435,663.28
预收款项		106,067,963.44	196,630,132.94
合同负债		4,850,841,586.20	4,826,600,547.79
应付职工薪酬		602,858,043.72	758,314,886.20
应交税费		245,448,868.97	229,606,730.28
其他应付款		1,725,134,598.87	1,899,603,590.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2,351,864.19	2,011,863,655.60
其他流动负债		457,882,012.38	460,794,502.35
流动负债合计		24,727,065,381.65	29,067,330,07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2,070,085,00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781,462,184.01	23,110,834,161.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797,080.80	7,383,565.56
递延收益		99,470,899.92	104,500,25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83,702.79	126,183,10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31,64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0,235,300.93	25,418,986,098.07
负债合计		46,117,300,682.58	54,486,316,17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5,325,163.65	4,292,122,541.86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263,483,654.25
其他综合收益		5,073,713.42	440,260.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840,649.96	1,113,275,26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0,437,582.18	-6,751,820,0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9,070,640.55	7,465,571,332.26
少数股东权益		-4,333,522.99	191,328,57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4,737,117.56	7,656,899,90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52,037,800.14	62,143,216,081.54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2,150,003.46	3,783,211,35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755,385.8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717,307.96	72,737,98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071,202.87	64,776,716.71
其他应收款		10,036,094,493.61	11,153,838,33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8,866,754.44	368,298,46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57,530.82
其他流动资产		49,920,265.13	69,830,506.40
流动资产合计		14,625,820,027.47	15,772,806,28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2,385.68	1,531,345.04
长期股权投资		11,570,623,447.32	11,738,586,68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9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426,598.97	346,607,781.14
在建工程		3,237,965.73	3,998,09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1,471,105.03	567,549,059.54
无形资产		137,208,365.14	206,431,93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82,303.52	72,494,62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7,600.10	126,706,23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6,859,890.73	16,981,905,757.67
资产总计		31,012,679,918.20	32,754,712,04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562,910.56	1,828,480,36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0,000,000.00	3,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3,173,469.95	371,341,837.03
预收款项		3,775,967.04	108,195,847.09
合同负债		837,046,681.71	439,087,861.62
应付职工薪酬		62,935,418.83	60,595,465.25
应交税费		36,463,845.96	12,100,931.30
其他应付款		7,607,743,154.26	6,757,386,21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25,795.87	261,631,905.17
其他流动负债		78,767,719.45	40,849,231.73
流动负债合计		13,270,194,963.63	13,379,669,65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2,070,085,00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779,325.30	559,114,586.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83,510.52	
递延收益		2,133,333.48	3,733,33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185,958.88	2,632,932,921.32
负债合计		14,272,380,922.51	16,012,602,58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624,245.73	4,150,421,623.94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263,483,654.25
其他综合收益		5,403,581.79	785,921.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840,649.96	1,113,275,260.54
未分配利润		2,842,161,822.51	2,666,073,31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40,298,995.69	16,742,109,46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12,679,918.20	32,754,712,042.22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42,171,577.01	90,090,819,396.14
其中：营业收入		78,642,171,577.01	90,090,819,396.14
二、营业总成本		80,366,333,652.98	92,481,130,331.71
其中：营业成本		61,939,819,460.98	72,360,590,128.08
税金及附加		217,915,039.24	204,290,684.25
销售费用		14,680,133,439.44	15,849,737,690.89
管理费用		1,887,145,956.28	2,046,416,100.93

研发费用		318,267,251.93	481,898,435.04
财务费用		1,323,052,505.11	1,538,197,292.52
其中：利息费用		1,280,427,957.39	1,556,082,561.75
利息收入		114,344,551.59	201,725,230.95
加：其他收益		185,516,402.55	211,947,32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293,929.52	-105,277,82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227,298.46	-49,507,225.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42,984.38	-594,680,167.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74,262.99	-119,960,63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083,152.30	-635,207,66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869,200.66	335,708,16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782,942.91	-3,297,781,749.72
加：营业外收入		281,697,218.81	332,093,309.52
减：营业外支出		167,332,285.51	252,787,35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418,009.61	-3,218,475,794.40
减：所得税费用		103,312,444.81	-218,800,85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730,454.42	-2,999,674,94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730,454.42	-2,999,674,942.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052,123.15	-2,763,166,060.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78,331.27	-236,508,88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3,452.70	-1,054,073.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3,452.70	-1,054,073.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3,452.70	-1,054,073.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7,660.61	-866,721.5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92.09	-187,351.9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097,001.72	-3,000,729,016.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418,670.45	-2,764,220,134.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78,331.27	-236,508,881.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7,031,228.55	8,210,925,003.98
减：营业成本		6,070,197,288.81	6,980,139,553.15
税金及附加		19,823,758.15	17,334,970.29
销售费用		854,547,418.06	747,841,716.78
管理费用		418,844,944.42	330,019,925.77
研发费用		38,217,367.30	66,849,711.16
财务费用		37,052,654.49	156,371,051.26
其中：利息费用		123,055,275.74	264,418,567.28
利息收入		101,533,826.47	129,443,760.54
加：其他收益		2,422,990.18	2,929,25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480,214.76	328,499,69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469,685.74	4,843,630.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25.22	-50,678,149.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1,219.73	-16,735,26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120,466.63	-203,165,89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8,735.35	14,600,35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025,805.77	-12,181,940.73
加：营业外收入		28,237,843.98	15,205,506.64
减：营业外支出		4,591,119.26	3,815,86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672,530.49	-792,300.06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8,636.27	-95,477,83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53,894.22	94,685,533.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53,894.22	94,685,533.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7,660.61	-866,721.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7,660.61	-866,721.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7,660.61	-866,721.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271,554.83	93,818,81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93,033,346.57	98,815,495,41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881.04	264,494,70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04,449.11	1,386,207,9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8,287,676.72	100,466,198,0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80,948,223.48	78,820,511,87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7,662,483.38	8,529,341,40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738,793.64	928,646,5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057,221.39	6,323,617,8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49,406,721.89	94,602,117,7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880,954.83	5,864,080,33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11,225.76	1,218,210,83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535,200.00	29,998,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44,463.48	9,776,70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18,914.55	221,07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007,904.03	2,308,062,0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317,707.82	3,566,269,05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445,532.92	1,203,678,43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86,83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0.00	2,4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832,370.58	3,653,678,43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85,337.24	-87,409,38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00	10,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1,033.98	54,280,01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191,033.98	10,974,280,01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9,100,000.00	14,16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422,898.08	482,219,90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518,46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615,084.55	3,312,974,98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2,137,982.63	17,956,294,8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946,948.65	-6,982,014,87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56.62	4,690,71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372,099.96	-1,200,653,19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3,008,300.63	8,643,661,49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2,435,530.57	8,565,804,57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50,538.77	184,492,8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686,069.34	8,750,297,4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1,347,711.24	6,197,364,913.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193,236.79	502,720,97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94,595.10	26,833,23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22,036.98	404,435,5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057,580.11	7,131,354,6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628,489.23	1,618,942,77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43,885.66	226,982,30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235,200.00	398,798,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66.14	317,59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8,311.64	3,722,784,77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984,663.44	4,348,883,08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91,860.84	114,047,58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986,837.66	52,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78,698.50	167,027,58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05,964.94	4,181,855,50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0	6,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885.18	6,908,3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101,885.18	6,226,908,3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9,100,000.00	10,86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94,760.36	440,113,53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79,938.43	419,071,52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574,698.79	11,720,285,05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472,813.61	-5,493,376,69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61,640.56	307,421,58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159,392.19	3,418,737,81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421,032.75	3,726,159,392.19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02,621.79	225,284,643.05	4,633,452.70		19,565,389.42		-1,348,617,512.57		-1,526,500,691.71	-195,662,096.36	-1,722,162,78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3,452.70				-1,329,052,123.15		-1,324,418,670.45	-135,678,331.27	-1,460,097,00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2,621.79	225,284,643.05					-		-202,082,021.26	-465,298.02	-202,547,319.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23,202,621.79	225,284,643.05							-202,082,021.26	-465,298.02	-202,547,319.28
(三) 利润分配									19,565,389.42	-19,565,389.42				-59,518,467.07	-59,518,46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5,389.42	-19,565,38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18,467.07	-59,518,467.0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76,144,811.80		1,494,334.19		1,103,806,707.15		-3,797,684,715.49		10,658,798,130.65	418,606,199.35	11,077,404,3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276,144,811.80		1,494,334.19		1,103,806,707.15		-3,797,684,715.49		10,658,798,130.65	418,606,199.35	11,077,404,33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977,730.06	263,483,654.25	-1,054,073.47		9,468,553.39		-2,954,135,354.12		-3,193,226,798.39	-227,277,625.98	-3,420,504,42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073.47				-2,763,166,060.87		-2,764,220,134.34	-236,508,881.68	-3,000,729,01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7,730.06	263,483,654.25							-247,505,924.19	9,231,255.70	-238,274,668.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977,730.06	263,483,654.25							-247,505,924.19	9,231,255.70	-238,274,668.49
（三）利润分配									9,468,553.39		-190,969,293.25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8,553.39		-9,468,553.39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02,621.79	225,284,643.05	4,617,660.61		19,565,389.42	176,088,504.80	-1,810,46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7,660.61			195,653,894.22	200,271,55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2,621.79	225,284,643.05					-202,082,021.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02,621.79	225,284,643.05					-202,082,021.26
(三) 利润分配									19,565,389.42	-19,565,38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5,389.42	-19,565,389.42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35,238,517.71		1,652,642.73		1,103,806,707.15	2,762,357,077.10	17,078,091,937.69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35,238,517.71		1,652,642.73		1,103,806,707.15	2,762,357,077.10	17,078,091,93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3,106.23	263,483,654.25	-866,721.55		9,468,553.39	-96,283,759.39	-335,982,47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721.55			94,685,533.86	93,818,81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83,106.23	263,483,654.25					-248,300,548.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83,106.23	263,483,654.25					-248,300,548.02
（三）利润分配								9,468,553.39	-190,969,293.25	-181,500,73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8,553.39	-9,468,553.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 436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2 家下属公司，合并范围数量较上年减少 17 家。其中，合并范围因新设增加 2 家，因注销减少 16 家，因转让减少 3 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 80,000 千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销售货款、供应商服务费、租金、工程款及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加工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电子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获得运输工具行驶证
工具机器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柿子树	20 年	5%	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历史经验为基础确定。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合同期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销售网络	10 年	预计使用期限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装修及改良支出；第二类是已开业门店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新开门店装修及改造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10年）和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已开业门店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5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受益期进行复核，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除权收盘价格确定。

对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陈列展示服务、仓储服务、维修维保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造和装修装饰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奖励积分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

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根据奖励积分的兑换政策和预计兑换率等因素确定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按照提供商品和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4).重大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主要责任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再转让给客户的业务，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本集团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按总额确认收入。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74。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奖励积分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所能获得免费商品或享受的商品折扣以及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奖励积分单独售价予以合理估计，用以分配合同对价。估计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时，本集团根据积分兑换的历史数据、当前积分兑换情况并考虑客户未来变化、市场未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奖励积分的预计兑换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计算与奖励积分相关的对价应确认的收入及结余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0%
房产税	房屋原值、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注 1：销售计生用品、蔬菜、部分肉禽蛋等适用免税政策；仓储服务费等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适用简易征收的，征收率为 5%；销售水果、水产、部分干货、粮油、奶制品等农产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销售其他商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5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16.5、8.25
醇正有限公司	16.5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20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新疆富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自2012年10月1日起,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注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加工、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富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区政府《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以实施2017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利得税两级制会惠及有应许税利润的合资格企业，不论其规模。为了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按8.25%、16.5%两级税率征收，孙公司醇正有限公司按16.5%税率征收。

注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2597）。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725,636.77	79,642,654.48
银行存款	5,490,130,482.21	6,968,854,377.60
其他货币资金	276,213,499.10	567,443,680.1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839,069,618.08	7,615,940,712.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091,563.78	28,101,300.32

其他说明

- （1）年末现金主要为各门店年末尚未缴存银行的销售款。
- （2）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永辉日本株式会社和醇正有限公司存

放于境外的款项。

(3)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1,300,533.68元(2022年:人民币114,492,314.03元),参见附注七、33。

(4)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5)除保证金和共管账户资金外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门店POS机刷卡收入、APP银行卡支付刷卡收入尚未转入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在途资金及微信等APP账户余额等。

2、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7,908,591.96	895,062,185.85
其中:		
1、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627,293,964.36	863,287,777.35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89,953,572.57	45,216,735.85
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537,340,391.79	818,071,041.50
2、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20,881,421.49	92,460,829.15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313,221.32	15,469,684.80
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20,568,200.17	76,991,144.35

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系本集团下属孙公司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个人消费信贷等。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年	60,686,420.65	36,198,200.29	6,617,827.05	90,266,793.89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971,777.07	890,826,719.1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413,458,695.23	/
基金产品	341,037,083.58	477,368,023.87	/
结构性存款	6,002,465.75		

其中:

合计	735,971,777.07	890,826,719.1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年购买的基金产品、股票、资管产品和理财产品。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保理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	129,425,183.71	715,364,593.55
减：坏账准备	60,736,219.33	76,237,912.99
合计	68,688,964.38	639,126,680.56

说明：应收保理款余额为本集团之孙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对外开展应收保理业务形成。

（1） 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	129,425,183.71	100.00	60,736,219.33	68,688,964.38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	715,364,593.55	100.00	76,237,912.99	639,126,680.5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3.01.01	76,237,912.99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565,671.68
本年核销	12,936,021.98
2023.12.31	60,736,219.33

7、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17,495,474.90	513,809,042.91
1 年以内小计	417,495,474.90	513,809,042.91
1 至 2 年	27,657,213.75	30,520,920.71
2 至 3 年	19,281,834.84	37,491,593.67
3 年以上	50,274,690.75	21,016,298.88
合计	514,709,214.24	602,837,856.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322.62	0.37	1,894,322.62	100.00		1,894,322.62	0.31	1,894,322.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814,891.62	99.63	91,072,410.69	17.76	421,742,480.93	600,943,533.55	99.69	70,332,602.42	11.70	530,610,931.13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283,389,112.74	55.06	52,071,963.36	18.37	231,317,149.38	334,400,257.07	55.48	33,922,557.08	10.14	300,477,699.99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81,638,702.76	35.29	38,522,576.57	21.21	143,116,126.19	174,574,704.04	28.96	31,212,180.54	17.88	143,362,523.50
工程款						11,117,786.51	1.84	4,389,356.94	39.48	6,728,429.57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47,787,076.12	9.28	477,870.76	1.00	47,309,205.36	80,850,785.93	13.41	808,507.86	1.00	80,042,278.07
合计	514,709,214.24	/	92,966,733.31	/	421,742,480.93	602,837,856.17	/	72,226,925.04	/	530,610,931.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6,098,958.34	26,328,938.84	7.00
1 年至 2 年	22,637,753.84	6,468,560.64	28.57
2 年至 3 年	18,878,074.09	10,384,011.22	55.01
3 年以上	47,413,029.23	47,413,029.23	100.00
合计	465,027,815.50	90,594,539.93	19.48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47,787,076.12	477,870.76	1.00
合计	47,787,076.12	477,870.7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2,226,925.04	41,905,188.23	3,952,915.56	17,212,464.40		92,966,733.31
合计	72,226,925.04	41,905,188.23	3,952,915.56	17,212,464.40		92,966,73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212,464.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3,036,012.22		63,036,012.22	12.25	4,412,688.78
客户二	36,445,808.78		36,445,808.78	7.08	2,551,206.61
客户三	34,181,676.55		34,181,676.55	6.64	341,816.76
客户四	20,325,814.26		20,325,814.26	3.95	1,422,826.89
客户五	14,011,083.31		14,011,083.31	2.72	14,011,083.31
合计	168,000,395.12		168,000,395.12	32.64	22,739,62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9,946,729.92	91.96	1,160,134,121.11	83.51
1 至 2 年	52,388,650.71	4.42	130,727,746.76	9.41
2 至 3 年	23,223,104.23	1.96	37,574,616.93	2.70
3 年以上	19,661,786.82	1.66	60,798,870.99	4.38
合计	1,185,220,271.68	100.00	1,389,235,355.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65,514,899.66	5.53
供应商二	28,176,779.94	2.38
供应商三	27,038,151.84	2.28
供应商四	26,842,541.11	2.26
供应商五	24,928,532.69	2.10
合计	172,500,905.24	1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41,391.67	770,879.94
其他应收款	563,030,272.81	648,905,448.81
合计	563,971,664.48	649,676,32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额贷款利息	941,391.67	770,879.94
合计	941,391.67	770,879.94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3,104,386.17	189,582,745.46
1 年以内小计	143,104,386.17	189,582,745.46
1 至 2 年	104,503,734.32	80,312,625.85
2 至 3 年	57,231,859.27	79,907,022.43
3 年以上	356,558,737.02	384,331,646.14
合计	661,398,716.78	734,134,039.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489,484,746.78	562,493,581.63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65,233,226.90	84,160,245.0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945,065.73	13,826,983.71
应收其他款项	87,735,677.37	73,653,229.46
合计	661,398,716.78	734,134,039.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274,192.44	1,312,828.53	73,641,570.10	85,228,591.0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87,238.57	987,238.57		
--转入第三阶段		-561,790.28	561,790.2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5,014.63	998,334.50	19,996,502.93	23,379,852.06
本期转回	6,090,390.35			6,090,390.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149,608.81	4,149,608.81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81,578.15	2,736,611.32	90,050,254.50	98,368,443.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228,591.07	23,379,852.06	6,090,390.35	4,149,608.81		98,368,443.97
合计	85,228,591.07	23,379,852.06	6,090,390.35	4,149,608.81		98,368,44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49,608.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4,750,000.00	8.28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3年以上	547,500.00
客户二	16,972,427.96	2.57	应收其他款项	3年以上	16,972,427.96
客户三	13,821,492.25	2.09	应收关联方款项	4年以内	13,821,492.25
客户四	10,000,000.00	1.51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2-3年	100,000.00
客户五	10,000,000.00	1.51	应收其他款项	1-2年	10,000,000.00
合计	105,543,920.21	15.96	/	/	41,441,420.21

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22,204.41		11,722,204.41	8,304,623.79		8,304,623.79
库存商品	8,225,436,229.31		8,225,436,229.31	10,419,571,039.89		10,419,571,039.89
低值易耗品	31,824,104.55		31,824,104.55	38,713,833.46		38,713,833.46
合计	8,268,982,538.27		8,268,982,538.27	10,466,589,497.14		10,466,589,497.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9,380,092.40	43,534,741.35
合计	49,380,092.40	43,534,741.3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5、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24,290,088.04	1,267,353,243.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5,854,796.23	187,562,364.10
预缴所得税	4,964,812.95	36,129,348.48
预缴其他税费	260,832.25	2,801,052.91
合计	1,365,370,529.47	1,493,846,008.90

其他说明

16、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4.35%-4.90%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48,774,581.99		48,774,581.99	62,304,995.06		62,304,995.06	
合计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注1）	48,619,418.14			-23,767,144.07		23,202,621.79					48,054,895.86	
小计	48,619,418.14			-23,767,144.07		23,202,621.79					48,054,895.86	
二、联营企业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注2）	406,097,191.64		-3,415,099.16	-45,467,223.47		71,289.83		-35,064,018.73			322,222,140.11	203,397,822.5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连锁”）	2,046,627,590.92			117,834,480.06				-126,235,200.00	-358,226,870.98		1,680,000,000.00	358,226,870.9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通银行”）（注3）	611,919,130.46	55,200,000.00		21,893,148.88	4,617,660.61						693,629,939.95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村高科”）	53,000,000.00			-10,070,846.46				-42,929,153.54			-	399,676,183.2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74,742.72			11,855,409.21							118,430,151.9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71,460.14			-17,303,225.46							44,568,234.68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61,883,573.36			36,725,645.58				-30,300,000.00			68,309,218.9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51,958.25	10,994,112.01		13,070,293.87				-3,000,000.00			52,216,364.13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957,444.93			4,904,640.31						195,862,085.24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 4)	7,810,480.46		-7,501,411.13	-309,069.33						-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1,278.39			524,421.87						5,625,700.26	3,218,259.25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79.45			-9,579.45						-	4,062,445.92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注 6)				19,133.52						19,133.52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 5)	7,957,621.70		-7,957,621.70							-	
浙江便立鲜超市有限公司		3,400,000.00		-672,786.60						2,727,213.40	
小计	3,590,962,052.42	69,594,112.01	-18,874,131.99	132,994,442.53	4,617,660.61	71,289.83	-159,535,200.00	-436,220,043.25		3,183,610,182.16	968,581,581.95
合计	3,639,581,470.56	69,594,112.01	-18,874,131.99	109,227,298.46	4,617,660.61	23,273,911.62	-159,535,200.00	-436,220,043.25		3,231,665,078.02	968,581,581.95

其他说明

注 1: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彩食鲜”)2023 年度完成新一轮融资。彩食鲜引入第三方股东榆林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5,000,000.00 元, 导致本集团享有彩食鲜净资产份额增加人民币 23,202,621.79 元。

注 2: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平台减持中百集团 0.08% 股权, 同时本集团按照减持比例将本集团累计确认的因集团享有中百集团净资产份额减少而产生的其他权益变动人民币 71,289.83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570.25 元转出。

注 3: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与第三方福建省信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55,200,000.00 元价格购买其持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3% 的股权, 转让完成后本集团持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 的股权。

注 4: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通过减资方式退出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 减资后不再持有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注 5: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与第三方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 终止经营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并注销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本集团于 2023 年与林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本集团持有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 转让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红旗连锁	2,038,226,870.98	1,680,000,000.00	358,226,870.98	5 年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稳定期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2,038,226,870.98	1,680,000,000.00	358,226,870.98	/	/	/	/

于 2023 年，本集团对红旗连锁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本年度需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918,000,000.00
合计	3,651,480,119.24	3,918,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840,556.69	397,840,55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81,013.92	181,013.92
(2) 其他转出	181,013.92	181,013.92
4.期末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706,177.05	86,706,17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5,136.72	10,805,136.72
(1) 计提或摊销	10,805,136.72	10,805,136.7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7,511,313.77	97,511,31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148,229.00	300,148,229.00
2.期初账面价值	311,134,379.64	311,134,379.64

投资性房地产系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东展商业大楼对外租赁的部分。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42,169,544.96	4,114,413,404.13
合计	3,842,169,544.96	4,114,413,40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7,274,659.50	2,572,969,626.20	305,275,808.58	928,356,650.26	2,090,925,374.54	8,944,802,119.08
2.本期增加金额	280,456,995.39	94,329,435.65	1,357,643.00	24,552,568.46	43,751,498.41	444,448,140.91
(1) 购置	7,205,973.35	4,307,686.75	1,159,389.92	12,742,096.83	3,653,552.98	29,068,69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251,022.04	90,021,748.90	198,253.08	11,810,471.63	40,097,945.43	415,379,44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1,050,997.71	143,095,792.72	10,430,835.19	70,918,926.22	134,972,266.77	370,468,818.61
(1) 处置或报废	11,050,997.71	143,095,792.72	10,430,835.19	70,918,926.22	134,972,266.77	370,468,818.61
4.期末余额	3,316,680,657.18	2,524,203,269.13	296,202,616.39	881,990,292.50	1,999,704,606.18	9,018,781,441.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7,325,355.50	1,796,074,512.41	86,048,168.29	752,065,257.80	1,500,500,682.20	4,742,013,976.20
2.本期增加金额	91,098,252.60	248,927,667.87	14,493,546.33	126,685,670.94	213,696,258.73	694,901,396.47
(1) 计提	91,098,252.60	248,927,667.87	14,493,546.33	126,685,670.94	213,696,258.73	694,901,396.47
3.本期减少金额	1,359,672.71	114,416,750.42	9,139,210.54	62,420,202.63	116,883,769.26	304,219,605.56
(1) 处置或报废	1,359,672.71	114,416,750.42	9,139,210.54	62,420,202.63	116,883,769.26	304,219,605.56
4.期末余额	697,063,935.39	1,930,585,429.86	91,402,504.08	816,330,726.11	1,597,313,171.67	5,132,695,76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210,771.76	179,204.84	11,270,597.44	30,714,164.71	88,374,7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266.41	3,556.50	1,831,551.50	2,459,185.11	7,794,559.52
(1) 计提		3,500,266.41	3,556.50	1,831,551.50	2,459,185.11	7,794,559.52
3.本期减少金额		29,212,579.85	61,522.23	5,268,301.14	17,710,765.74	52,253,168.96
(1) 处置或报废		29,212,579.85	61,522.23	5,268,301.14	17,710,765.74	52,253,168.96
4.期末余额		20,498,458.32	121,239.11	7,833,847.80	15,462,584.08	43,916,129.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9,616,721.79	573,119,380.95	204,678,873.20	57,825,718.59	386,928,850.43	3,842,169,544.96
2.期初账面价值	2,439,949,304.00	730,684,342.03	219,048,435.45	165,020,795.02	559,710,527.63	4,114,413,404.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永辉物流中心厂房及办公楼	281,778,407.96	尚在办理中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	186,333,881.28	尚在办理中
重庆轩辉置业南桥寺车站地下通道轨道接口	25,543,922.87	本集团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及无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74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以其残值为限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3,929,775.7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794,559.52 元。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0,333,156.71	383,281,366.61
合计	240,333,156.71	383,281,366.6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93,794,839.46		93,794,839.46	80,602,137.56		80,602,137.56
贵州物流园产业园				15,101,940.23		15,101,940.23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74,399,580.98		174,399,580.98
南通物流园仓储中心 8#楼				51,009,174.33		51,009,174.33
南通物流园仓储、培训中心设备及装修				20,292,356.56		20,292,356.56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146,538,317.25		146,538,317.25	41,876,176.95		41,876,176.95
合计	240,333,156.71		240,333,156.71	383,281,366.61		383,281,36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38,177,616.79	174,399,580.98	16,285,213.79	190,684,794.77			80	100				自筹
贵州物流园产业园	374,710,200.00	15,101,940.23	9,651,620.37	19,342,621.31	5,410,939.29		82	100				自筹
南通物流园仓储中心 8#楼	93,971,619.92	51,009,174.33		51,009,174.33			54	100				自筹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311,482,500.00	41,876,176.95	117,780,113.02	6,809,836.38	6,308,136.34	146,538,317.25	51	71				自筹
合计	1,018,341,936.71	282,386,872.49	143,716,947.18	267,846,426.79	11,719,075.63	146,538,317.2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柿子树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84.83	636,384.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6,384.83	636,38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91,311.79	12,091,311.79
2.期初账面价值	12,727,696.62	12,727,696.62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88,021,817.48	32,488,021,81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7,696,003.56	1,307,696,003.56
(1) 新增	1,307,696,003.56	1,307,696,00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1,723,040.91	2,721,723,040.91
(1) 处置	2,721,723,040.91	2,721,723,040.91
4. 期末余额	31,073,994,780.13	31,073,994,780.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10,931,921.53	12,510,931,92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9,750,727.60	1,989,750,727.60
(1) 计提	1,989,750,727.60	1,989,750,72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925,637,916.59	925,637,916.59
(1) 处置	925,637,916.59	925,637,916.59
4. 期末余额	13,575,044,732.54	13,575,044,732.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59,365,404.14	559,365,40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39,231.29	57,039,231.29
(1) 计提	57,039,231.29	57,039,23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626,497.20	150,626,497.20
(1) 处置	150,626,497.20	150,626,497.20
4. 期末余额	465,778,138.23	465,778,138.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33,171,909.36	17,033,171,90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17,724,491.81	19,417,724,491.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74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以其残值为限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3,929,775.72 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7,039,231.29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销售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4,864,068.17	159,739.89	31,193,166.14	1,523,175,683.81	124,688,679.24	2,364,081,33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0,000.00			17,807,975.14		21,557,975.14
(1) 购置	3,750,000.00			5,747,439.05		9,497,439.05
(2) 内部研发				12,060,536.09		12,060,53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970,873.79	1,238,850.69	3,735,849.06	5,945,573.54

(1) 处置			970,873.79	1,238,850.69	3,735,849.06	5,945,573.54
4. 期末余额	688,614,068.17	159,739.89	30,222,292.35	1,539,744,808.26	120,952,830.18	2,379,693,738.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818,582.96	56,710.42	12,948,192.53	794,009,496.92	37,162,317.59	1,003,995,30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93,244.80	15,175.30	6,085,957.15	263,649,288.88	6,139,222.74	290,982,888.87
(1) 计提	15,093,244.80	15,175.30	6,085,957.15	263,649,288.88	6,139,222.74	290,982,88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52,085.00	778,722.04	1,098,647.24	2,429,454.28
(1) 处置			552,085.00	778,722.04	1,098,647.24	2,429,454.28
4. 期末余额	174,911,827.76	71,885.72	18,482,064.68	1,056,880,063.76	42,202,893.09	1,292,548,735.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263,333.33	46,263,33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3,333.33	2,933,333.33
(1) 计提					2,933,333.33	2,933,33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196,666.66	49,196,666.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3,702,240.41	87,854.17	11,740,227.67	482,864,744.50	29,553,270.43	1,037,948,337.1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045,485.21	103,029.47	18,244,973.61	729,166,186.89	41,263,028.32	1,313,822,703.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8.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物流园	41,104,125.00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告部分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七、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1,378.25			3,661,378.25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9,118,158.17			309,118,158.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租入门店装修费	2,862,660,251.33	280,132,456.12	601,113,137.40	261,351,584.82	19,095,984.91	2,261,232,000.32
南通物流园项目装修	27,232,970.17	12,278,902.44	7,194,557.47	46,230.28		32,271,084.86
华东物流园装修费	10,561,758.79	478,788.99	2,047,930.33			8,992,617.45
合计	2,900,454,980.29	292,890,147.55	610,355,625.20	261,397,815.10	19,095,984.91	2,302,495,702.6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其他减少系部分门店闭店所致。

如附注七、74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以其残值为限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3,929,775.72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9,095,984.91元。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5,423,597.99	224,564,688.82	1,022,982,930.42	218,923,655.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67,274.91	4,491,818.73	28,258,325.26	7,064,581.31
可抵扣亏损	1,163,338,051.11	278,018,136.79	2,120,796,624.40	489,896,401.87
租赁负债	15,429,510,847.49	3,207,973,110.11	16,620,946,455.26	3,444,682,630.04
信用减值准备	256,322,532.76	60,263,888.18	224,021,895.98	45,936,716.51
预计负债	20,928,407.74	3,970,261.70	2,407,083.35	361,062.50
奖励积分计划	35,524,886.63	6,797,072.18	30,168,728.86	6,319,559.03
合计	17,989,015,598.63	3,786,078,976.51	20,049,582,043.53	4,213,184,607.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3,468,871.86	80,867,217.97	502,024,923.43	125,506,23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1,995,024.21	139,919,503.91	668,222,799.20	158,910,861.58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77,129,438.92	33,014,184.07	371,560,344.15	70,400,175.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131,714.98	11,596,643.50	44,102,634.67	9,986,264.27
使用权资产	11,843,353,983.51	2,482,192,036.14	13,186,384,240.43	2,736,149,492.55
合计	12,994,079,033.48	2,747,589,585.59	14,772,294,941.88	3,100,953,024.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905,882.80	1,113,173,093.71	2,974,769,914.96	1,238,414,69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2,905,882.80	74,683,702.79	2,974,769,914.96	126,183,109.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6,332,923.41	2,249,012,729.65
可抵扣亏损	9,245,677,968.30	7,981,292,888.03
合计	11,362,010,891.71	10,230,305,617.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77,860,363.11	
2024 年	1,378,421,768.85	1,433,451,155.15	
2025 年	1,161,064,446.27	1,220,976,236.86	
2026 年	2,979,528,314.54	2,400,282,148.31	
2027 年	1,912,125,772.80	2,248,722,984.60	
2028 年	1,814,537,665.84		
合计	9,245,677,968.30	7,981,292,888.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300,533.68	141,300,533.68	冻结	司法冻结、保证金	114,492,314.03	114,492,314.03	冻结	司法冻结、保证金
合计	141,300,533.68	141,300,533.68	/	/	114,492,314.03	114,492,314.03	/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990,792.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64,715.91 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存放租赁保函保证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309,741.0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127,598.12 元）的货币资金因诉讼案件受到冻结。

3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130,220,089.04	6,528,480,368.69
合计	5,130,220,089.04	6,528,480,368.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816,260,354.84	12,155,435,663.28
合计	9,816,260,354.84	12,155,435,663.2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承租方租金及其他	106,067,963.44	196,630,132.94
合计	106,067,963.44	196,630,132.94

于2023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物款	4,780,629,293.96	4,725,011,338.79
奖励积分计划	41,156,582.21	41,497,236.68
预收供应商服务费用	29,055,710.03	60,091,972.32
合计	4,850,841,586.20	4,826,600,547.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购物款	2,173,392,339.45	履约义务未发生
合计	2,173,392,339.45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7,018,347.14	7,146,687,277.27	7,263,166,542.76	550,539,08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573,970.43	752,028,657.04	800,723,596.94	37,879,030.53
三、辞退福利	4,722,568.63	49,952,250.57	40,234,887.66	14,439,931.54
合计	758,314,886.20	7,948,668,184.88	8,104,125,027.36	602,858,043.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994,385.76	6,265,121,582.08	6,374,724,508.31	493,391,459.53
二、职工福利费	6,422,025.46	234,938,680.39	239,227,197.64	2,133,508.21
三、社会保险费	23,707,660.64	453,305,152.42	456,381,116.74	20,631,69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90,697.72	422,112,977.67	424,055,113.68	18,748,561.71
工伤保险费	2,077,925.25	22,675,372.25	23,846,752.55	906,544.95
生育保险费	939,037.67	8,516,802.50	8,479,250.51	976,589.66
四、住房公积金	6,916,474.57	151,487,241.51	152,561,491.99	5,842,224.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77,800.71	41,834,620.87	40,272,228.08	28,540,193.50
合计	667,018,347.14	7,146,687,277.27	7,263,166,542.76	550,539,081.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971,524.37	727,092,511.63	774,495,323.67	36,568,712.33
2、失业保险费	2,602,446.06	24,936,145.41	26,228,273.27	1,310,318.20
合计	86,573,970.43	752,028,657.04	800,723,596.94	37,879,03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072,740.55	138,180,271.36
企业所得税	22,148,345.90	22,720,511.72
个人所得税	11,793,228.40	15,330,68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8,612.66	8,421,980.54
江海堤防维护费	19,298,999.79	22,197,289.42
房产税	4,357,111.68	3,417,321.03
教育费附加	7,772,496.16	6,991,849.55
其他	18,667,333.83	12,346,822.24
合计	245,448,868.97	229,606,730.28

43、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25,134,598.87	1,899,603,590.71
合计	1,725,134,598.87	1,899,603,59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门店租金、电费、运费等费用	982,418,440.74	1,016,060,791.93
设备及工程款	139,990,137.09	210,137,462.48
押金保证金等	443,441,619.45	445,267,593.23
其他	159,284,401.59	228,137,743.07
合计	1,725,134,598.87	1,899,603,590.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34.58	141,246,585.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2,051,529.61	1,870,617,070.60
合计	1,792,351,864.19	2,011,863,655.60

46、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7,882,012.38	460,794,502.35
合计	457,882,012.38	460,794,502.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9,889,789.58	2,070,085,001.67
合计	349,889,789.58	2,070,085,00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2,573,513,713.62	24,981,451,232.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2,051,529.61	1,870,617,070.60
合计	20,781,462,184.01	23,110,834,161.62

50、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或仲裁	7,383,565.56	37,797,080.80	涉及诉讼
合计	7,383,565.56	37,797,080.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年末余额系因房屋租赁和货款支付等产生的纠纷形成。

5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500,259.85	4,562,995.50	9,592,355.43	99,470,899.9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4,500,259.85	4,562,995.50	9,592,355.43	99,470,89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46,931,643.83	
合计	46,931,643.83	

2023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46,250,000.00元，利率4.75%，于2026年5月8日到期。原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46,250,000.00元，利率4.75%，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9日，于2023年5月8日到期。

5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本无变更。

5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2,208,364.38			3,372,208,364.38
其他资本公积	919,914,177.48	23,202,621.79		943,116,799.27
合计	4,292,122,541.86	23,202,621.79		4,315,325,163.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如本节附注七、19注1所述，相关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合计增加人民币 23,202,621.79 元

58、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	263,483,654.25	225,284,643.05		488,768,297.30
合计	263,483,654.25	225,284,643.05		488,768,297.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5 元每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人民币 225,284,643.05 元的价格回购股份数量为 64,395,1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9,999,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成交最低价为 2.86 元每股，成交最高价为 3.54 元每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8,768,297.30 元。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260.72	4,633,452.70				4,633,452.70		5,073,713.4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921.18	4,617,660.61				4,617,660.61		5,403,581.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5,660.46	15,792.09				15,792.09		-329,868.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0,260.72	4,633,452.70				4,633,452.70		5,073,713.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6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3,275,260.54	19,565,389.42		1,132,840,649.96
合计	1,113,275,260.54	19,565,389.42		1,132,840,649.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1,820,069.61	-3,797,684,71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51,820,069.61	-3,797,684,71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9,052,123.15	-2,763,166,060.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65,389.42	9,468,553.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1,500,739.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0,437,582.18	-6,751,820,069.61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709,989,888.84	61,679,645,003.43	84,128,127,095.62	72,065,720,723.20
其他业务	4,932,181,688.17	260,174,457.55	5,962,692,300.52	294,869,404.88
合计	78,642,171,577.01	61,939,819,460.98	90,090,819,396.14	72,360,590,128.0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864,217.16		9,009,081.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327.82		21,709.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9	/	0.2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440.33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2,440.33 万元	17,688.57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7,647.99 万元，以及托管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人民币 40.58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887.49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4,020.57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327.82		21,709.1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848,889.34		8,987,372.80	

注 1：本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包括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2,440.33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7,647.99 万元），以及本年无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2022 年：人民币 40.58 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上述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注 2：本年度扣除的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887.49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4,020.57 万元），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注 3：本集团的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自 2017 年起开展，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因此相关收入无需扣除。

注 4：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33,064,238,470.36	28,712,538,717.71	33,064,238,470.36	28,712,538,717.71
食品用品	40,645,751,418.48	32,967,106,285.72	40,645,751,418.48	32,967,106,285.72
其他	3,716,781,922.38	27,516,467.23	3,716,781,922.38	27,516,467.23
租赁收入	1,215,399,765.79	232,657,990.32	1,215,399,765.79	232,657,990.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南地区	13,614,469,720.68	10,901,590,751.73	13,614,469,720.68	10,901,590,751.73
华北地区	8,319,001,336.28	6,545,180,919.11	8,319,001,336.28	6,545,180,919.11
华东地区	18,310,866,417.72	14,450,083,592.29	18,310,866,417.72	14,450,083,592.29
华西地区	15,597,448,839.24	12,073,319,143.70	15,597,448,839.24	12,073,319,143.70
西南地区	12,729,768,681.05	9,969,578,942.68	12,729,768,681.05	9,969,578,942.68
华南地区	3,668,001,023.43	2,889,596,453.81	3,668,001,023.43	2,889,596,453.81
华中地区	6,402,615,558.61	5,110,469,657.66	6,402,615,558.61	5,110,469,657.6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转让	73,848,870,201.92	61,679,645,003.43	73,848,870,201.92	61,679,645,003.43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3,577,901,609.30	27,516,467.23	3,577,901,609.30	27,516,467.23
租赁收入	1,215,399,765.79	232,657,990.32	1,215,399,765.79	232,657,990.32
合计	78,642,171,577.01	61,939,819,460.98	78,642,171,577.01	61,939,819,46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017,065,078.68	2,605,793,511.81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87,329.40	42,820,977.85
教育费附加	43,309,275.12	30,507,599.49
房产税	29,160,433.56	27,787,249.03
土地使用税	5,634,244.18	6,435,328.01
印花税	49,482,768.72	58,209,315.28
水利建设基金	22,586,626.55	28,281,587.08
其他	11,754,361.71	10,248,627.51
合计	217,915,039.24	204,290,684.25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3,510,959.89	6,894,456,729.72
折旧及摊销	3,018,996,871.52	3,352,286,549.67
水电费及燃料费	1,454,147,113.82	1,435,149,314.69
运费及仓储服务费	960,425,686.80	1,124,809,975.3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655,803,824.33	646,063,414.92
业务宣传费	435,038,229.37	523,708,654.82
保洁费	400,412,211.78	459,319,319.85
低值易耗品	319,356,416.90	383,679,370.32
修理费	178,878,942.67	290,459,146.49
平台服务费	413,819,204.49	324,353,724.68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44,904,993.94	164,065,892.28
其他	264,838,983.93	251,385,598.09
合计	14,680,133,439.44	15,849,737,690.89

66、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1,849,432.46	1,306,796,064.66
折旧及摊销	310,346,749.51	316,565,974.34
商品损耗费	175,493,033.32	189,586,964.3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7,319,793.85	23,359,209.11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92,808,902.31	76,451,781.43
咨询、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	26,431,464.93	41,561,506.24
低值易耗品	18,696,546.37	30,102,567.07
其他	84,200,033.53	61,992,033.69
合计	1,887,145,956.28	2,046,416,100.93

67、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9,212,442.36	419,095,163.99
折旧及摊销	31,938,966.34	35,174,423.30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7,115,843.23	24,573,999.83
低值易耗品		886,829.36
其他		2,168,018.56
合计	318,267,251.93	481,898,435.04

68、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0,427,957.39	1,556,082,561.75
减：利息收入	114,344,551.59	201,725,230.95
汇兑损益	-893,679.55	-2,057,174.07
手续费及其他	157,862,778.86	185,897,135.79
合计	1,323,052,505.11	1,538,197,292.52

注：本年度，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1,128,478,683.54 元。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265,521.59	208,831,135.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50,880.96	3,116,184.84
合计	185,516,402.55	211,947,320.51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09,227,298.46	-49,507,225.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863,324.20	-28,804,25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损失）	286,203,306.86	-26,966,353.53
合计	396,293,929.52	-105,277,829.92

71、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42,984.38	-601,461,96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81,795.03
合计	-76,342,984.38	-594,680,167.44

7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952,272.67	44,438,621.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89,461.71	17,540,867.49
贷款坏账损失	36,198,200.29	45,246,646.85
应收保理款坏账损失	-2,565,671.68	12,734,502.35
合计	88,874,262.99	119,960,638.17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6,220,043.25	196,826,745.04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94,559.52	52,736,374.45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33,333.33	1,140,000.0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57,039,231.29	314,554,050.92
五、长期待摊减值损失	19,095,984.91	69,950,490.22
合计	523,083,152.30	635,207,660.63

其他说明：

2023年度，本集团部分门店业绩未达预期，部分门店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上述长期资产所属门店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的。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采用了11.0%（2022年12月31日：11.0%）作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7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82,614.68	-28,166,889.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055,990.60	-13,017.8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0,942,576.58	363,888,069.30
合计	354,869,200.66	335,708,161.50

7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66,513,088.06	192,231,769.01	
收银长款	709,862.07	857,859.4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6,899,194.05	82,100,945.92	56,899,194.05
其他	57,575,074.63	56,902,735.11	57,575,074.63
合计	281,697,218.81	332,093,309.52	114,474,26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040,812.38	127,897,871.37	98,040,812.38
对外捐赠	438,215.57	2,598,649.60	438,215.57
赔款及诉讼支出等	57,318,005.52	108,549,070.21	57,318,005.52
其他	11,535,252.04	13,741,763.02	11,535,252.04
合计	167,332,285.51	252,787,354.20	167,332,285.51

7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70,252.92	30,300,42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742,191.89	-249,101,273.39
合计	103,312,444.81	-218,800,851.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1,418,009.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0,354,502.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18,363.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69,764.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420,61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00,568.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19,584.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600,524.2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0,405,818.14
所得税费用	103,312,444.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9

8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0,487,042.62	198,077,290.57
存款利息收入	171,651,765.42	236,474,211.69
赔款等收入	166,513,088.06	192,231,769.01
押金及保证金等	73,008,834.85	67,761,561.38
收银长款	709,862.07	857,859.48
重庆小额贷款及保理公司发放贷款收回	873,958,781.46	633,902,529.57
其他	57,575,074.63	56,902,735.11
合计	1,523,904,449.11	1,386,207,95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5,632,009,282.98	5,990,148,571.44
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	157,161,863.84	185,897,135.79
捐赠支出	438,215.57	2,598,649.60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38,439,742.32	118,535,527.02
押金及备用金等	1,825,973.78	26,438,008.09
支付保函及诉讼保证金	26,182,142.90	
合计	5,856,057,221.39	6,323,617,891.9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股权投资与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	421,011,225.76	1,218,210,833.38
联营企业分红款	159,535,200.00	29,998,400.00
收回理财产品	2,430,585,269.62	1,942,083,905.78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262,422,634.41	365,978,129.93
合计	3,273,554,329.79	3,556,271,269.0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360,000,000.00	2,450,000,000.00
合计	2,360,000,000.00	2,4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2,430,585,269.62	1,942,083,905.78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262,422,634.41	365,978,129.93
合计	2,693,007,904.03	2,308,062,035.7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360,000,000.00	2,450,000,000.00
合计	2,360,000,000.00	2,45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	79,951,033.98	54,280,019.15
合计	79,951,033.98	54,280,019.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225,284,643.05	263,483,654.25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
非豁免承租合同支付的固定租金	2,956,330,441.50	3,046,511,329.10
合计	3,181,615,084.55	3,312,974,9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528,480,368.69	6,200,000,000.00	124,337,871.49	7,722,598,151.14		5,130,220,089.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	2,211,331,586.67		27,611,402.36	1,888,752,864.87		350,190,124.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租赁负债	24,981,451,232.22		2,436,174,687.10	2,956,330,441.50	1,887,781,764.20	22,573,513,713.62
合计	33,721,263,187.58	6,200,000,000.00	2,588,123,960.95	12,567,681,457.51	1,887,781,764.20	28,053,923,926.8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4,730,454.42	-2,999,674,942.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083,152.30	635,207,660.63
信用减值损失	88,874,262.99	119,960,63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5,537,781.30	834,245,791.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89,750,727.60	2,165,542,154.48
无形资产摊销	290,982,888.87	286,456,187.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805,136.72	10,807,00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355,625.20	675,107,07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869,200.66	-335,708,16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40,812.38	127,897,87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42,984.38	594,680,167.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0,235,192.86	1,554,025,38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293,929.52	105,277,82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41,598.47	-202,389,5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99,406.58	-46,711,749.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7,606,958.87	324,901,70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791,364.07	1,659,712,79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9,724,814.80	364,857,172.10
其他	28,350,274.80	-10,114,72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880,954.83	5,864,080,337.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3,008,300.63	8,643,661,498.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372,099.96	-1,200,653,197.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218,914.5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18,914.5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其中：库存现金	72,725,636.77	79,642,65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6,687,857.46	6,824,286,68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7,222,706.44	539,078,964.2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1,300,533.68	114,492,314.0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12,309,741.02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8,990,792.66	保证金
合计	141,300,533.68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67,997.03	7.08	8,977,418.97
港币	29,144,187.00	0.91	26,521,210.17
英镑	16,742.56	9.04	151,352.74
日元	33	0.05	1.65
欧元	18,386.24	7.86	144,515.85
加拿大元	0.17	5.37	0.91
澳元	0.07	4.85	0.34
应收账款			
欧元	2,475.58	7.86	19,458.06
英镑	19,492.70	9.04	176,214.01
应付账款			
美元	2,828,724.54	7.08	20,027,369.74
欧元	452,041.84	7.86	3,553,048.86

澳元	66,872.24	4.85	324,330.36
加拿大元	47,650.73	5.37	255,884.42
英镑	19,338.55	9.04	174,820.4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28,478,683.54	1,257,899,53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3,506,251.20	97,962,295.4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4,405,117.78	28,916,339.16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215,399,765.79	1,276,613,499.7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70,811,423.54	3,173,389,963.74

注：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20 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定比例。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许多房地产租赁包含与租入店铺的销售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在可能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这些条款的目的是将租赁的付款额与产生较多现金流的店铺相匹配。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9,653,725.75	5,523,294.2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611,881.52	9,021,158.85

2年至3年(含3年)	9,813,489.13	10,161,586.54
3年以上	30,419,809.90	125,916,598.16
合计	59,498,906.30	150,622,637.78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27；对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五、38；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9。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070,811,423.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200,409,956.67	
合计	1,200,409,956.6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租赁	46,227,778.98	14,989,809.12	
合计	46,227,778.98	14,989,809.1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39,474,576.68	385,493,688.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701,073.71	77,308,435.79
租赁投资净额	276,773,502.97	308,185,252.34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4,217,997.44	57,735,287.08

第二年	39,688,354.50	43,696,546.17
第三年	33,232,676.94	36,271,032.21
第四年	30,840,565.86	33,576,473.86
第五年	29,763,412.10	32,641,071.9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41,731,569.84	181,573,276.8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软件开发及运维	319,427,941.85	499,251,991.56
合计	319,427,941.85	499,251,991.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8,267,251.93	481,898,435.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1,160,689.92	17,353,556.52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内部软件开发	10,899,846.17	1,160,689.92	12,060,536.09		
合计	10,899,846.17	1,160,689.92	12,060,536.0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的时点	丧失控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的持股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1,465.29	45	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完成	0.00	15	488.43	488.43	0.00	市场法	
广东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70.00	100	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完成	26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关于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465.29 万元。

注 2: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关于广东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广东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4,167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3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物流配送	95	5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8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平潭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49	51	投资设立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人民币 2,000 万元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71,440 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庆	物流配送	90	10	投资设立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贵州贵阳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3,000 万元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80	20	投资设立
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庆	房地产业		100	投资设立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人民币 1,000 万元	陕西西安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3,700 万元	陕西富平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甘肃兰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人民币 2,000 万元	青海西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50,000 万元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30,000 万元	重庆	商业贷款		100	投资设立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20,000 万元	重庆	商业保理		100	投资设立
醇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 万元	香港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永辉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9,500 万	日本	商业贸易		80	投资设立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川成都	信息技术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天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28,508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安徽肥东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 万元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江苏昆山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嘉兴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人民币 4,000 万元	浙江嘉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人民币 8,086 万元	河南郑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人民币 5,000 万元	山西太原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黑龙江哈尔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吉林长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60,000 万元	辽宁沈阳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松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人民币 1,000 万元	吉林松原	商业零售		55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陕西富平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人民币 2,000 万元	西藏拉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5,000 万元	贵州贵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承德	商业零售		51	投资设立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岷县	人民币 2,000 万元	甘肃岷县	食品销售		51	投资设立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人民币 5,000 万元	山东济南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57	投资设立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55		投资设立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云南昆明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宁夏银川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4,000 万元	湖南长沙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2,000 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242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355 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1,874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 万元	广东江门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人民币 250 万元	广东东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25,000 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云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13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辉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 万元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永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技术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8,955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51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人民币 1,000 万元	山东潍坊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陕西富平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陕西渭 南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陕西渭南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富黎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三 亚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海南三亚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富皖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 肥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富粤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 海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广东珠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富冀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石 家庄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河北石家 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新疆富驰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阿 克苏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新疆阿克 苏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富粤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 州	人 民 币 3,000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云富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 州	人 民 币 3,000 万元	浙江杭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富平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 州	人 民 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富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 民 币 3,000 万元	上海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云富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 都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四川成都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富平云商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 明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云南昆明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商业 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	人 民 币 5,000 万元	内蒙古包 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云通供应链 有限公司	福建福 州	人 民 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咏悦汇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 州	人 民 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西富越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 宁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漳州永辉数字商 业有限公司	福建漳 州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福建漳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辉彭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 都	人 民 币 1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安徽阜 阳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安徽阜阳	商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科技有限公 司	福建福 州	人 民 币 5,000 万元	福建福州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
据：

尽管本集团仅持有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东百佳”）及其子公司半数或不足半数的股权，但广东百佳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六席，本集团有权委派董事长及另外两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通过即可，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达成半数同意半数反对，董事会应就该决议事项重新投票，且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按照董事长的投票结果进行投票，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	-58,871,912.63		-29,166,389.87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0	-46,683,084.97		105,835,986.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8,952.25	97,647.21	256,599.46	203,660.21	95,067.51	298,727.72	160,277.73	115,117.50	275,395.23	198,303.39	107,230.68	305,534.07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53,002.45	622.97	353,625.42	359,274.29		359,274.29	473,131.38	1,429.82	474,561.20	485,379.89		485,379.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11,355.94	-11,989.42	-11,989.42	25,512.32	367,224.90	-20,852.95	-20,852.95	12,974.60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07.07	4,658.32	4,658.32	-1,468.87	3,694.32	-6,682.45	-6,682.45	-10,246.4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9.85	权益法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金融业	29.80		权益法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2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依据中百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百集团董事会中共有非独立董事五人，本公司在其中占有一个席位，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可以对中百集团施加重大影响，中百集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百集团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中百集团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流动资产	346,921.76	2,680,623.74	452,686.41	393,673.03	2,075,525.95	450,903.44
非流动资产	799,764.29	656,790.65	358,342.97	863,912.20	514,048.51	368,337.76
资产合计	1,146,686.05	3,337,414.39	811,029.38	1,257,585.23	2,589,574.46	819,241.20
流动负债	667,933.80	1,670,431.30	345,821.85	716,965.87	1,136,457.10	334,535.49
非流动负债	241,604.00	1,434,692.08	54,087.02	258,968.46	1,230,607.54	69,651.59
负债合计	909,537.80	3,105,123.38	399,908.87	975,934.33	2,367,064.64	404,187.08
少数股东权益	6,640.86		66.74	6,25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507.39	232,291.01	411,053.77	275,395.81	222,509.82	415,054.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704.98	69,222.72	86,321.29	27,346.80	61,190.20	87,161.36
调整事项	9,517.23	140.27	81,678.71	13,262.92	1.72	117,501.4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517.23	140.27	81,678.71	13,262.92	1.72	117,501.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222.21	69,362.99	168,000.00	40,609.72	61,191.92	204,662.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9,323.26		142,228.80	41,203.96		160,792.80
营业收入	1,163,943.83	72,446.00	1,013,265.52	1,219,740.63	55,833.48	1,002,008.89
净利润	-33,269.33	7,435.41	56,108.39	-31,346.30	3,503.12	48,566.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597.41			-315.17	
综合收益总额	-33,269.33	9,032.82	56,108.39	-31,346.30	3,187.95	48,566.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623.52			399.84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054,895.86	48,619,418.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67,144.07	-108,103,528.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767,144.07	-108,103,528.1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7,758,102.10	526,318,13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734,037.06	1,514,574.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734,037.06	1,514,574.84

由于对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7,036,522.16	3,138,124.47	10,174,646.63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16,284.11	-116,284.11	
合计	7,152,806.27	3,021,840.36	10,174,646.63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4,500,259.85	4,562,995.50		9,592,355.43		99,470,89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500,259.85	4,562,995.50		9,592,355.43		99,470,899.9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73,673,166.16	194,961,105.73
与资产相关	9,592,355.43	13,870,029.94

合计	183,265,521.59	208,831,135.67
----	----------------	----------------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奖励补助	66,704,24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贴	33,643,784.92	与收益相关
稳岗、技能补贴	25,531,336.35	与收益相关
保供稳价补贴	6,783,741.51	与收益相关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 年金融资产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839,069,618.08	5,839,069,618.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908,591.96	557,908,59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971,777.07		735,971,777.07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68,688,964.38
应收账款		421,742,480.93	421,742,480.93
其他应收款		563,971,664.48	563,971,6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80,092.40	49,380,092.40
长期应收款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651,480,119.24
合计	4,387,451,896.31	7,728,154,822.80	12,115,606,719.11

2022 年金融资产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	------------------------	--------------	----

货币资金		7,615,940,712.22	7,615,940,71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5,062,185.85	895,062,18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826,719.10		890,826,719.10
应收保理款		639,126,680.56	639,126,680.56
应收账款		530,610,931.13	530,610,931.13
其他应收款		649,676,328.75	649,676,3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4,741.35	43,534,741.35
长期应收款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3,918,000,000.00
合计	4,808,826,719.10	10,638,602,090.85	15,447,428,809.95

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2 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130,220,089.04	6,528,480,368.69
应付账款	9,816,260,354.84	12,155,435,663.28
其他应付款	742,716,158.13	883,542,79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2,351,864.19	2,011,863,655.60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2,070,085,001.67
租赁负债	20,781,462,184.01	23,110,834,16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31,643.83	
合计	38,659,832,083.62	46,760,241,649.64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基金产品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32.64%（2022 年 12 月 31 日：27.97%）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大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及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的分类如下：

2023年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5,839,069,618.08				5,839,069,618.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3,995,993.97	3,187,611.30	20,724,986.69		557,908,591.96
应收保理款	42,345,246.37	970,000.00	25,373,718.01		68,688,964.38
应收账款				421,742,480.93	421,742,480.93
其他应收款	563,971,664.48				563,971,6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80,092.40	49,380,092.40
长期应收款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合计	6,979,382,522.90	4,157,611.30	46,098,704.70	698,515,983.90	7,728,154,822.80

2022年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7,615,940,712.22				7,615,940,71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2,505,385.27	13,507,856.52	49,048,944.06		895,062,185.85
应收保理款	544,341,433.50	872,322.41	93,912,924.65		639,126,680.56
应收账款				530,610,931.13	530,610,931.13
其他应收款	649,063,146.88	613,181.87			649,676,3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4,741.35	43,534,741.35
长期应收款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合计	9,641,850,677.87	14,993,360.80	142,961,868.71	838,796,183.47	10,638,602,090.85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67,567,595.15			5,167,567,595.15
应付账款	9,816,260,354.84			9,816,260,354.84
其他应付款	742,716,158.13			742,716,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6,586,868.31			3,106,586,868.31
长期借款	11,870,864.58	352,370,268.75		364,241,133.33
租赁负债		11,895,367,512.33	17,064,177,174.51	28,959,544,68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49,100.00		53,149,100.00
合计	18,845,001,841.01	12,300,886,881.08	17,064,177,174.51	48,210,065,896.60

2022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40,025,704.86			6,640,025,704.86
应付账款	12,155,435,663.28			12,155,435,663.28
其他应付款	883,542,798.78			883,542,79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6,364,767.06			3,156,364,767.06
长期借款		2,132,721,309.72		2,132,721,309.72

租赁负债		11,564,660,391.39	18,476,009,160.08	30,040,669,551.47
合计	22,835,368,933.98	13,697,381,701.11	18,476,009,160.08	55,008,759,795.17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因此本集团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3年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19,446,611.39/ -19,446,611.39		19,446,611.39/ -19,446,611.39

2022年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06,295,359.14	10,314,767.96/ -10,314,767.96		10,314,767.96/ -10,314,767.9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6%（2022年12月31日：87.7%），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符合本集团资本管理的要求。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039,549.33	-	388,932,227.74	735,971,777.0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039,549.33	-	388,932,227.74	735,971,777.0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388,932,227.74
(3) 基金产品	341,037,083.58			341,037,083.58

(4) 结构性存款	6,002,465.75			6,002,465.7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3,651,480,119.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7,039,549.33		4,040,412,346.98	4,387,451,896.31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市场法模型。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 3,646,595,814.39	市场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净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 4,118,000,000.00	市场法	市盈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盈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Advantage Solutions Inc.	2023 年 : 388,932,227.7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福建联创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 4,884,304.85	市场法	市净率	较低的市净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年初余额	其他变动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权益工具投资	207,163,336.09	84,690,201.41		97,078,690.24	388,932,227.74	97,078,69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266,519,880.76			3,651,480,119.24	
合计	4,125,163,336.09	-181,829,679.35		97,078,690.24	4,040,412,346.98	97,078,690.24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345,653,482.03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1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8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1.00%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7.5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4%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依据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寻田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寻田网络董事会成员五人，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一人，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可以对寻田网络施加重大影响，寻田网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11%股权的企业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9%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9%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9%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9%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建轩辉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福建联创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5%的公司
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张轩松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469,156,234.15	2,105,500,249.94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0,067,475.31	593,897,060.08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2,340,591.77	602,816,315.7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78,919,593.22	1,027,468,818.31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6,607.5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8,408,653.95	46,846,888.78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704,000.35	53,239,419.68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997.83	19,241,251.01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7,967,841.57	47,647,616.10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505,928.23	9,857,019.2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3,499.02	441,674.33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87,267,398.89	427,634,887.75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49,517,773.68	206,339,930.69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6,341,117.94	106,055,596.48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844,626.82	53,420,539.8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649,426.67	24,551,286.93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45,657.05	5,832,616.83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7,528,327.10	6,286,109.86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96,261.5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745.21	427,308.4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76,151.6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194.94	1,886,792.45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71,899.54	105.66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9,145.84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831,979.18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445,769.70	13,507,804.63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760,249.90	27,595.46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2,303,769.47	2,148,661.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2,725,436.88	150,093,850.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12,460.80	55,182,325.7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93,060,771.98	52,176,092.9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417,301.80	12,710,597.4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611.37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69.91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6,936,812.86	21,318,264.78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605,632.77	11,277,391.86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416.99	5,465,952.1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1,976.40	1,504,481.8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05,823.11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575.07	36,658.55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69	152,169.96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8,868.10	58,912.41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4	127,358.49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845.52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3,122.64	117,924.53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305.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943.09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512,613.57	14,301,348.8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93,288.23	3,278,939.0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21,552.69	3,144,280.0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6,121,111.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455,753.42	531,666.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22,796,883.00	21,820,885.8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万象城店	3,394,909.28	4,318,987.78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重庆轩辉置业公司	570,629.72	983,749.64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用地-成都温江光华大道店		230,603.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浦城兴华路店					2,756,399.32	2,689,318.80	1,027,362.46	1,105,949.88		
张轩松	商业用地-大儒世家店					5,957,905.36	5,957,905.36	1,119,711.37	1,345,709.01		
张轩松	办公用房-左海办公楼					3,364,197.04	3,368,808.68	35,572.39	35,474.94	3,330,930.47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					912,307.04	908,708.28	1,165,508.28	1,153,594.70	-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永嘉天地广场店					791,390.47	730,514.28	936,521.42	924,483.60	169,958.64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和办公用房-公园道					4,370,322.28	3,250,455.43	1,073,978.16	929,005.04	6,150,237.91	1,722,158.32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泉州市泉港永嘉店					2,198,296.56	1,998,451.32	1,186,629.60	1,227,399.86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	仓储租赁-北京物流仓	5,174,311.92	5,174,311.92			5,174,311.92	5,174,311.92				

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永辉彩食 鲜发展有 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安 徽物流仓	366,972.50				366,972.50					
永辉彩食 鲜发展有 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陕 西物流仓		595,369.67				595,369.6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准则执行后，对于非豁免承租合同，公司账面不再产生租赁费用。豁免合同按直线法计提租赁费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00.00	2023/5/9	2026/5/8	借款
拆出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6,841.79	2023/12/31	2024/12/31	保理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8,990.51	2023/12/14	2024/12/31	保理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3,862.51	2023/05/11	2024/10/31	集团借款

(a)、2023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利率 4.75%，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原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利率 4.75%，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到期。

(b)、2021 年度，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 61,900,000.00 元，年利率为 8.50%，2022 年内到期。2022 年度，人民币 53,900,000.00 元展期，年利率为 8.50% 于 2023 年内到期。2023 年度，人民币 15,426,841.79 元展期。

(c)、2021 年度，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12.00%，2022 年内到期。2022 年度，人民币 25,971,389.79 元展期，年利率为 12.00%，于 2023 年内到期。2023 年度，人民币 14,108,990.51 元展期。

(d)、2023 年度，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393,862.51 元（2022 年：人民币 438,876.40 元），年利率为 4.785%-4.875%，最早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最晚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剩余人民币 12,167,876.40 元，最晚将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31.64	2,364.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181,676.55	341,816.77	59,362,623.65	593,626.24
应收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8,414.49	8,984.14	764,445.10	7,644.45
应收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3,456.91	14,434.57	1,432,130.81	14,321.31
应收账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794.41	2,847.94	284,794.41	2,847.94
应收账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64,630.51	49,646.31	4,516,540.92	45,165.41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14,103.25	60,141.03	14,489,642.29	144,896.42
其他应收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	13,821,492.25	13,821,492.25	12,944,531.11	12,944,531.11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云达在线 (深圳)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及其子 公司	100,000.00	1,000.00	20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华通 银行有 限公 司	866,128.40	8,661.28	389,579.34	3,895.79
其他应收款	达达集 团有 限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59,547.55	595.48	110,000.00	1,1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 东世 纪贸 易有 限公 司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二三 三 国 际 供 应 链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82,500.00	82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轩 辉商 服科 技有 限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373.26	3.73
其他应收款	福建联 创置 业建 设工 程 有 限 公 司	3,969,595.64	39,695.96		
预付账款	四川永 创耀 辉供 应链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3,451,908.28		88,942,276.95	
预付账款	北京友 谊使 者商 贸有 限公 司	65,514,899.66		24,965,052.97	
预付账款	北京京 东世 纪贸 易有 限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14,798,339.15		6,726,802.12	
预付账款	福建 省 星 源 农 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495,345.17	
预付账款	福建 领 域 进 化 品 牌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55,296.26	
预付账款	湘村高 科农 业股 份有 限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5,527.79		254,734.86	

预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5,961.95		115,422.46	
预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7,422.02		67,800.10	
预付账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6,249.99		16,249.99	
预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6.00		12,032.4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4,716.98		2,052,547.17	
应收保理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6,841.79	4,628,052.54	25,935,974.23	7,780,792.27
应收保理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8,990.51	8,465,394.31	24,069,912.36	7,179,682.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634,343.19	158,782,785.61
应付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2,803,359.27	150,674,367.43
应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955.03	3,714,327.94
应付账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86,624.04	389,777.13
应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94,741.03	
应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76.69	2,927,831.08
应付账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85,311.72
应付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692.17	11,753.14

	司		
应付账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86.73	114,477.03
应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775.50	55,305.33
应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734.15	3,447.15
其他应付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723,535.72	52,983,951.82
其他应付款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69,371.21
其他应付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4,212.3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694,435.19	20,158,019.37
其他应付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88,135.48	25,143,631.86
其他应付款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060.52	1,778,060.52
其他应付款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04,212.55
其他应付款	张轩松	1,880,742.05	1,880,742.05
其他应付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7,896.72	1,369,579.07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0,465.62	81,150.66
其他应付款	福建联创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36,687.77	
其他应付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53,667.80	1,640,383.21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4,642.44	
合同负债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70	2,017.92
合同负债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4,199,706.23	4,038,766.18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8,866.62
合同负债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2.66	40,902.40
合同负债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5.56
预收账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72.80
预收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3,310.75
租赁负债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38,883.88	57,161,386.37
租赁负债	张轩松	20,320,479.21	28,202,639.31
租赁负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24,521,455.20	38,507,138.00
租赁负债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11,406.73	27,827,132.10
租赁负债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9,894,239.44	30,643,98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31,643.8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货币资金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53,572.33	800,300,903.3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零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本集团销售的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因此，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属于单一业务分部。同时，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4,112,527.39	75,576,047.68
1 年以内小计	74,112,527.39	75,576,047.68
1 至 2 年	265,984.71	894,402.56
2 至 3 年	728,520.59	250,621.82
3 年以上	330,998.34	213,526.58
合计	75,438,031.03	76,934,598.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38,031.03	100.00	5,720,723.07	7.58	69,717,307.96	76,934,598.64	100.00	4,196,611.60	5.45	72,737,987.04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73,450,045.37	97.36	5,184,891.32	7.06	68,265,154.05	73,228,760.38	95.18	3,676,899.99	5.02	69,551,860.39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056,996.54	1.41	526,521.87	49.81	530,474.67	2,280,236.00	2.97	505,455.59	22.17	1,774,780.41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930,989.12	1.23	9,309.88	1.00	921,679.24	1,425,602.26	1.85	14,256.02	1.00	1,411,346.24
合计	75,438,031.03	/	5,720,723.07	/	69,717,307.96	76,934,598.64	/	4,196,611.60	/	72,737,987.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583,248.32	5,150,827.45	7.00
1 年至 2 年	264,705.51	68,823.43	26.00
2 年至 3 年	328,089.74	160,763.97	49.00
3 年以上	330,998.34	330,998.34	100.00
合计	74,507,041.91	5,711,41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	930,989.12	9,309.88	1.00
合计	930,989.12	9,30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96,611.60	1,578,592.26		54,480.79		5,720,723.07
合计	4,196,611.60	1,578,592.26		54,480.79		5,720,723.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480.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6,445,808.78	48.31	2,551,206.61
客户二	4,655,951.62	6.17	325,916.61
客户三	4,346,578.17	5.76	304,260.47
客户四	3,627,104.42	4.81	253,897.31
客户五	1,393,447.77	1.85	97,541.34
合计	50,468,890.76	66.90	3,532,822.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36,094,493.61	11,153,838,335.49
合计	10,036,094,493.61	11,153,838,33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980,892,464.22	11,101,750,690.94
1 年以内小计	9,980,892,464.22	11,101,750,690.94
1 至 2 年	15,184,320.75	10,615,888.36
2 至 3 年	8,126,621.90	12,335,754.05
3 年以上	50,151,367.12	46,269,309.38
合计	10,054,354,773.99	11,170,971,642.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58,577,363.02	65,722,463.55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3,397,659.18	4,644,790.4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958,742.01	13,377,404.37
应收其他款项	8,004,724.09	6,105,429.08
集团内应收款项	9,966,416,285.69	11,081,121,555.33
合计	10,054,354,773.99	11,170,971,642.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17,018.41	577,443.13	15,738,845.70	17,133,307.2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21,997.58	321,997.58		
--转入第三阶段		-19,022.32	19,022.3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2,132.50		3,190,633.48	3,552,765.98
本期转回	112,602.10	412,283.20	1,885,253.21	2,410,138.5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654.33	15,654.33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44,551.23	468,135.19	17,047,593.96	18,260,280.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33,307.24	3,552,765.98	2,410,138.51	15,654.33		18,260,280.38
合计	17,133,307.24	3,552,765.98	2,410,138.51	15,654.33		18,260,280.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654.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50,472,354.00	12.44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二名	1,125,645,870.32	11.20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三名	1,048,752,084.91	10.43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四名	839,965,511.75	8.35	集团内应收款项	1年以内	

第五名	811,354,466.82	8.07	集团内应 收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5,076,190,287.80	50.4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74,607,680.11		8,674,607,680.11	8,533,363,770.99		8,533,363,770.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53,918,821.42	757,903,054.21	2,896,015,767.21	3,561,969,941.27	356,747,029.69	3,205,222,911.58
合计	12,328,526,501.53	757,903,054.21	11,570,623,447.32	12,095,333,712.26	356,747,029.69	11,738,586,682.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14,400,000.00			714,400,000.00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85,080,000.00			285,080,000.00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9,521,504.19			89,521,504.19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80,860,000.00			80,860,000.00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10,296.00			59,210,296.00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41,670,000.00			41,670,000.00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37,398,045.18			37,398,045.18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256,090.88		28,256,090.88	0.00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0,000.00			31,010,000.0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25,277,999.95			25,277,999.95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0.00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38,279,834.79			338,279,834.79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533,363,770.99	190,000,000.00	48,756,090.88	8,674,607,680.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48,619,418.14			-23,767,144.07		23,202,621.79				48,054,895.86	
小计	48,619,418.14			-23,767,144.07		23,202,621.79				48,054,895.86	
二、联营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46,627,590.92			117,834,480.06			-126,235,200.00	-358,226,870.98		1,680,000,000.00	358,226,870.9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919,130.46	55,200,000.00		21,893,148.88	4,617,660.61					693,629,939.95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10,070,846.46				-42,929,153.54			399,676,183.23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957,444.93			4,904,640.31						195,862,085.2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74,742.72			11,855,409.21						118,430,151.9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89,052.80			-14,975,941.64						39,513,111.16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61,883,573.36			36,725,645.58			-30,300,000.00			68,309,218.9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51,958.25	10,994,112.01		13,070,293.87			-3,000,000.00			52,216,364.13	
小计	3,156,603,493.44	66,194,112.01		181,236,829.81	4,617,660.61		-159,535,200.00	-401,156,024.52		2,847,960,871.35	757,903,054.21
合计	3,205,222,911.58	66,194,112.01		157,469,685.74	4,617,660.61	23,202,621.79	-159,535,200.00	-401,156,024.52		2,896,015,767.21	757,903,054.2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红旗连锁	2,038,226,870.98	1,680,000,000.00	358,226,870.98	5 年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稳定期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2,038,226,870.98	1,680,000,000.00	358,226,870.98	/	/	/	/

于 2023 年，本集团对红旗连锁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本年度需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93,649,809.87	6,056,223,090.90	7,611,241,236.24	6,968,231,428.63
其他业务	553,381,418.68	13,974,197.91	599,683,767.74	11,908,124.52
合计	7,447,031,228.55	6,070,197,288.81	8,210,925,003.98	6,980,139,553.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4,877,202,367.38	4,423,584,643.71	4,877,202,367.38	4,423,584,643.71
食品用品	2,016,447,442.49	1,632,638,447.19	2,016,447,442.49	1,632,638,447.19
其他	500,803,916.28	4,999,291.91	500,803,916.28	4,999,291.91
租赁收入	52,577,502.40	8,974,906.00	52,577,502.40	8,974,906.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901,168,911.69	6,056,223,090.90	6,901,168,911.69	6,056,223,090.9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93,284,814.46	4,999,291.91	493,284,814.46	4,999,291.91
租赁收入	52,577,502.40	8,974,906.00	52,577,502.40	8,974,906.00
合计	7,447,031,228.55	6,070,197,288.81	7,447,031,228.55	6,070,197,28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9,977,700.60	370,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469,685.74	4,843,630.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06,892.60	-1,716,557.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25,935.82	-45,127,381.37
合计	696,480,214.76	328,499,691.96

其他说明：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691,7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516,40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9,860,32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82,79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50,01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17,26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3,799.99	
合计	647,130,18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7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轩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